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汕尾市卫生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汕尾市区域卫生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1〕37号	（3）
印发汕尾市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38号	（25）
印发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40号	（33）
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操作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41号	（38）
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操作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11〕42号	（52）
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国有企业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出让纯收益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43号	（55）
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权收购程序及定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44号	（56）
印发关于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46号	（58）

【人事机构】

关于调整汕尾市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46号	（60）
关于成立汕尾市海堤加固达标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48号	（61）
关于成立汕尾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49号	（62）
关于成立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61号	（62）
关于成立汕尾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督导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69号	（63）
关于成立汕尾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85号	（64）

关于印发《汕尾市卫生发展“十二五” 规划》和《汕尾市区域卫生规划 (2011—2015年)》的通知

汕府办〔2011〕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现将《汕尾市卫生发展“十二五”规划》和《汕尾市区域卫生规划（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三日

汕尾市卫生发展“十二五”规划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我市卫生事业加快发展、协调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年）的通知》以及《汕尾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未来发展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一、现状分析

（一）“十一五”期间我市卫生事业发展取得的成果

1. 居民健康状况

“十一五”期间，我市居民的健康状况得到明显改善。我市居民平均期望寿命74.5岁。2010年，婴儿死亡率从2005年（下同）的10.9‰降到4.95‰，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从12.9‰降到5.74‰，孕产妇死亡率从15.15/10万降到7.9/10万。

2. 卫生资源状况

（1）卫生机构：截至2010年底，全市有医疗卫生机构102个，其中综合性医院11家，中医医院4家，专科医院9家，卫生院56家，采供血机构1家，妇幼保健院5家，专科疾病防治院6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家，卫生监督所4家，健康教育所2家。另设置村卫生室1443个，诊所、医务室204个。

(2) 病床：截至 2010 年底，全市医疗机构共有床位 5933 张，每千人口床位数 2.01 张。

(3) 卫生人力：截至 2010 年底，全市医疗卫生机构中共有卫技人员 7270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404 人，注册护理人员 1806 人，每千人口占有数分别为 2.46、1.15、0.61；医护比为 1 : 0.53。

(4) 大型医疗设备：全市现有 50-100 万元、100 万元以上设备分别为 41 和 32 台（套）。全市现有 CT 7 台，核磁共振仪 3 台，800 毫安以上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X 线机 3 部，医用直线加速器 1 台，全市未配置甲类医疗设备。

(5) 政府对卫生的投入：2010 年全市医疗卫生支出 46252 万元，占财政一般预算支出的 8.18%。

3. 卫生服务利用情况

(1) 医疗服务

2010 年全市门急诊量 507 万人次，收治住院 19.7 万人，全市医院病床使用率 65.05%，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3 天。平均每诊医疗费用 49.18 元，平均每出院者住院医疗费用 3049 元，出院者平均每天住院费用 485.56 元。

(2) 预防保健服务

疾病控制：2010 年全市法定甲、乙类传染病报告总发病率为 200/10 万；儿童计免“六苗”基础接种率均保持在 95%以上，无白喉、脊髓灰质炎病例发生；消灭丝虫病、消除碘缺乏病、稳定控制布鲁氏菌病、基本消灭麻风病工作进一步巩固。无非典、人禽流感疫情发生，霍乱、登革热、乙脑、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公共卫生：食品卫生、公共场所、学校卫生、放射卫生等监督监测质量合格率逐年提高。

妇幼保健：全市中心卫生院、县级以上医院已达到爱婴医院标准。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5.9%，住院分娩率为 94.5%，0-5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为 90%。

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全市各县（市、区）均建立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2010 年有 191.1 万多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覆盖率为 99.81%。

(二) 存在问题

近年来，我市卫生事业发展取得明显成绩，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

1. 卫生经费投入不足。各级财政对卫生投入明显不足，政府对卫生的投入机制仍不完善，医疗卫生机构的合理补偿机制仍未得到建立和完善。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体系基础较差。主要表现在目前全市仍未有建立“120”急救指挥中心。各级疾控机构高层次专业人才缺乏，应急检测和防控能力不强。卫生监督体系仍很薄弱，目前市、县二级卫生监督体制改革虽然基本完成，但必要的监督、监测设备设施非常缺乏。院前急救设备陈旧落后，严重影响急救能力的提高。乡镇一级卫生监督和预防保健分支机构仍未完善。镇、村卫生机构的公共卫生应急能力不强。

3. 农村卫生基础仍十分薄弱。各地在基本完成县级卫生机构配套建设后，乡镇卫生院的基础设施仍很薄弱，普遍存在设备落后、技术力量严重不足问题；乡村卫生站虽然有 1443 个，但配套水平都较低，远远不能满足农民不同层次的医疗卫生保健需求。此外，农村环境卫生较差，改水、改厕工作任务仍然十分繁重。

4. 卫生队伍整体素质偏低。卫生人才缺乏，素质不高，成为影响卫生事业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瓶颈。这种状况在乡镇卫生院尤为严重，全市 56 家卫生院共有卫生技术人员 3141 人，中专以下学历人员占了大部分。

5. 发展不平衡。由于自然条件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同，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卫生状况和服务水平差距甚大，卫生资源分布不均衡，农村卫生资源的生长趋势仍低于市区。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从我市社会经济环境和居民健康状况出发，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领卫生事业发展，以人群健康需求为导向，以坚持公共卫生公益性质为核心，以建设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目标，以推动卫生发展方式转变为着力点，坚持预防为主、以社区和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依靠科技进步。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原则，强化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稳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缩小城乡医疗卫生差距，促进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促进城乡间、区域间、不同收入人群间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均等化，显著提高医疗卫生服务的质量、效率和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卫生事业在发展经济、拉动内需、扩大就业、改善民生方面的作用，促进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把维护人民健康权益放在第一位。以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为根本出发点，把基本基本医疗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努力实现全民病有所医。

2.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能，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增加医疗资源，形成有序竞争机制，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医疗卫生需求。

3. 坚持预防为主。坚持预防为主、以农村为重点、中西医并重的方针，促进卫生事业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的承受力相适应，优先保障群众基本医疗卫生需求。

4. 坚持统筹兼顾。坚持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与人民群众的承受能力相适应，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兼顾供需双方利益。着眼长远，立足当前，全面规划，分步实施。

（三）改革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十二五”期间，我市卫生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益性充分体现，公平性和可及性明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得到普及，政府免费提供规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公共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加强，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逐步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比较完善，应急能力显著增强，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传染病和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基本得到控制。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比较完善，建成城乡 15 分钟健康服务圈。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均稳定在 95%以上，个人医药费用负担比例明显降低。药品供应保障体系进一步规范，基本药物制度初步建立，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配备、使用和零差率销售基本药物。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取得积极进展，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逐步完善，医疗服务明显改善。

2. 主要指标

全市平均期望寿命达到 78 岁，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6.5‰以下，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5/10 万以下。实现甲、乙类法定报告传染病发病率控制在 200/10 万以下的目标，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儿童“十一一种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 95%以上。全市自愿无偿献血量占临床用量继续保持在 100%。每千人口拥有执业（助理）医师总量提高到每千人口 1.8 人。

三、主要任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十二五”期间，我市要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增强公共卫生核心能力

1. 全面提升卫生应急和医疗救治水平。大力推进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机构卫生应急机构建设，形成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卫生应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实现联网和信息系统互通，达到资源共享、指挥决策高效，建立全市统一协调的卫生应急指挥系统。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区域性应急联动机制，加强地区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检验检测、协调处置、联合行动、技术支援与信息互通机制建设。完善应急救援基本装备设备以及区域性应急药物储备库，建立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库，实现各有侧重、各有重点、相互调用的物资储备机制。

完善全市急救体系。到 2015 年全市建立起县以下全覆盖有效的城乡急救体系，80%以上县建立标准化急救（指挥）中心。完善血站质量管理体系，规范采供血机构质量监控和管理。

2.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以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主体，基层卫生服务机构为基础，联系所有医疗卫生机构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继续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市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编制、基础设施、设备配备等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加强儿童预防接种信息化建设，到 2012 年达到个案信息管理水平。加强实验室检验检测网络系统建设，建立传染病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深化疾病预防控制工作绩效考核，明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和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职责，建立考核机制。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机构改造和建设。建设汕尾市精神病康复医院，到 2015 年，100%的县（市、区）建立精神卫生防治服务网络。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均设置心理精神卫生科。各级精神卫生专科机构必须设立社区防治管理部门和管理人员。加快麻风病院村整合和改造建设。

3. 进一步加强妇幼保健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政府主办、布局合理、运行高效、管理规范、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市、县、镇妇幼保健服务网络。大力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市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在业务用房、设备配备、人员配置、科室设置方面达到标准化要求。县级以上医疗保健单位应成立保健科，指定专人负责妇幼保健工作。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防保科，配备专职妇幼人员不少于 2-3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配备妇幼保健人员 1 人以上，没有女乡村医生的村卫生站可以聘任村级带薪母婴保健员，负责落实各项基本妇幼保健工作。村卫生站妇幼保健工作纳入村卫生站考核指标。加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的妇科、产科、儿科、新生儿科的学科、人才和服务能力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产科建设。加强和完善妇幼保健机构项目执行能力建设，保障阻断艾滋病/乙肝/梅毒母婴传播、妇幼安康工程、生殖健康、降消、新生儿疾病筛查干预和新生儿视网膜病防治等项目工作的正常开展，全面提升妇幼保健服务能力。

4. 加强卫生执法能力建设。全面加强卫生监督机构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基层卫生监督执法力量。争取 2015 年，所有县级卫生监督机构建设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70%的乡镇设置卫生监督机构。健全职业病防治网络，实施职业健康行为计划。全面实施公共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建立饮用水卫生监测网络，提高饮用水卫生检测、监测能力。

5. 加强食品安全能力建设。健全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推进食品安全能力建设。完善食品安全技术支撑体系，加强我市场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建设，逐步建立覆盖市、县并逐步延伸到乡镇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

6. 加强健康教育体系建设。按照《全国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工作规范》推进各级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建设，逐步建立起各级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体系和网络。

（二）健全医疗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能力

1. 进一步健全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突出县域医疗服务网络的基础性地位，以提升县级医院服务能力、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为重点，着力提高农村卫生服务资源配置比例和服务供给能力，建立健康管理新型卫生服务模式，基本形成高度紧密型的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全面加强县级医院基础设施和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巩固县医院在县域内的医疗中心地位，实现大病不出县。继续加强乡镇卫生院建设，到2015年，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全覆盖，标准化建设率达到98%。95%的乡镇卫生院设有中医科、中药房。

2. 完善以社区卫生服务为基础的新型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整合卫生资源，确保每个街道办事处所辖范围或每3-10万服务人口有一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起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大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上下联动、分工明确、协作密切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功能，形成“小病在社区、大病到医院、康复回社区”的就医新格局。

3.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坚持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按照实际服务人口和机构职能，合理确定人员编制；建立全员聘任、能进能出、上下流动的基层卫生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实行卫生院院长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公开选拔制度。妥善做好不符合执业资格人员的转岗、分流和编外人员的用工问题。建立多渠道补偿的保障机制，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界定功能定位、核定编制、核定收入、绩效考核的前提下，建立财政补偿、医保购买补偿和医疗服务技术收费等多渠道的补偿机制。建立绩效工资制度。遵循保障与激励并重的原则，在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建立起与地区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相适应，与当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与岗位职责和实际贡献相匹配的绩效工资制度。建立以服务数量、服务质量和群众满意度为核心的绩效考核体系，形成比较合理的内部分配机制，充分调动基层卫生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活力。通过综合改革，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益性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建立，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医务人员素质显著提高，满足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三）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提高群众健康水平

1.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扎实推进基本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主要公共卫生问题和财政承受能力，调整和扩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逐步将食品安全、职业卫生、饮用水卫生、精神卫生、卫生应急等重点任务纳入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理念，转变服务模式，加快建立起主动干预、有效管理、连续服务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制。

2. 全面实施妇幼安康工程。以农村为重点地区，以消除严重影响妇女儿童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危险因素为重点项目，实施出生缺陷综合干预、妇女病防治、儿童发育与行为障碍的筛查干预等项目工作，通过区域共享的网络信息化

平台建设和应用为手段，规范、保障和促进妇幼安康工程项目工作的落实，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消除新生儿破伤风。建立健全出生缺陷三级预防机制，大力开展宣传和健康教育，将出生缺陷防治工作充分与妇幼保健、出生缺陷监测工作融合，逐步建立全市所有提供助产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均参与的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完善婚前医学检查、孕前检查、产前筛查、产前诊断制度，加大出生缺陷监测和干预力度。深入开展艾滋病、乙肝、梅毒等疾病的母婴传播工作，努力控制重症地中海贫血、重度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的出生，有效控制出生缺陷。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政策，减少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到 2015 年，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农村高危孕产妇住院分娩率分别达到 98%和 95%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覆盖率 8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覆盖率达 50%，重症地中海贫血发生率在 2010 年基础上下降 50%，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婴儿采取母婴传播干预措施率 90%以上。

3. 切实加强重大传染病防治。继续完善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艾滋病防治机制，深入推进艾滋病的综合防治工作。全面落实针对艾滋病高危人群和重点人群的有效干预措施，健全免费检测和咨询网络，继续落实“四免一关怀”政策。加强梅毒、丙肝的实验室检测和规范化诊疗。继续落实现代结核病控制策略，强化结核病归口管理和治疗，扩大耐多药结核病筛查和治疗范围，积极应对流动人口结核、结核与艾滋病双重感染和结核耐药性等三大挑战。加强霍乱、登革热、手足口病、流感、狂犬病、鼠疫、SARS 等急性传染病的监测和防控。加强免疫规划工作，提高免疫规划疫苗常规接种率和流动人口预防接种质量。维持无脊灰状态，实现消除麻疹目标并维持消除麻疹状态。加强肝吸虫病防治、消除疟疾行动计划，实现消除碘缺乏病目标。提高新生儿乙肝疫苗接种工作，完成 15 岁以下儿童乙肝疫苗补种工作，有效降低全人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率。

4. 大力加强慢性病防治和精神卫生、口腔卫生等工作。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为服务平台，以规范化管理为抓手，积极开展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肿瘤、口腔疾病等慢性疾病的社区综合防治工作，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覆盖全市 50%以上的县。在各级医疗机构推行 35 岁以上首诊患者测量血压制度，在 80%以上的社区和卫生院开展血糖测定服务。

5. 加大职业卫生防治力度。加强对重点职业病的监测与防控。建立健全重点职业病危害监测哨点网络、中毒控制与医疗救援网络和职业病防治信息体系，逐步扩大职业健康检查覆盖面，组织开展对部分地区劳动者健康状况调查，开展对尘肺病、职业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重点职业病的监测。加强职业病防治宣传和职业健康促进。

6. 加强健康教育工作。大力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工作，以《中国公民健康素养——基本知识与技能》为主要内容，围绕群众健康需求和卫生防病工作重点，组织实施“中国公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和“全国亿万农民健康促进行动”。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弘扬健康文化，培养健康

技能，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大力开展控烟工作，开展控制烟草危害与成瘾行为的健康教育。

7. 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各项卫生创建工作，落实病媒防制各项措施，大力开展农村改水改厕工作。以卫生创建活动为平台，动员全民参与，协调有关部门配合，抓好城乡卫生整治和卫生管理制度建设，加大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积极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稳步推进建设健康城市、健康镇村活动，选择有条件的城市、镇开展试点工作，为改善城乡环境卫生面貌、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奠定基础。

8. 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善食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信息沟通，规范食品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食品安全标准清理整合工作。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工作，提高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整顿工作，加大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查处力度，进一步提高防范、处置、化解因食品安全问题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的能力。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餐饮食品安全监管。

9. 大力推进卫生监督工作。继续深化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在全市开展城市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和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监测，提高水质检验能力。推进公共场所卫生监督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继续实施消毒产品及涉及饮水卫生安全产品的专项监督抽检。加强以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为重点的放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切实提高放射诊疗许可率和防护水平。加强环境污染对健康影响监督、评估工作。推动农村的薄弱地区学校卫生监督工作。加强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加大打击无证行医和非法采供血工作力度。

10. 做好卫生应急工作。重点抓好鼠疫、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手足口病等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范和应对工作。完善信息报送、风险评估和监测预警制度，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期预警工作。以突发中毒事件卫生应急、突发事件心理卫生援助为重点，加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全面做好各类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卫生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积极开展重大灾害事故紧急医学救援，做好重大活动卫生保障工作。加强鼠疫检测、监测及预警工作，提高基层医疗单位的鼠疫诊疗和救治能力。

（四）完善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

加快建立和完善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障和商业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1. 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进一步巩固提高新农合制度的覆盖面，推进新农合与其它各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及转移接续，实现基本医疗保障覆盖全体农村居民。不断提高筹资水平，健全新型农合动态筹资增长机制，新农合个人缴费占人均筹资的比例达到 20-30%。提高住院报销补偿比例，扩大门诊统筹覆盖面和补偿水平，“十二五”期末基本实现门诊统筹全覆盖。推行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适当扩大病种范围，提高对门诊特殊病种和住院重大疾病的保障水平，通过与医疗救助制度的衔接，使重大疾病的保障水平不低于 80%。加强医疗保障监管，健全基金预算管理制

度，合理控制基金结余，建立比较完善的风险调剂金制度，增强基金的有效使用、运行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加强对医疗保障基金管理和使用等环节的监管，实行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诚信评价制度。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新农合重大疾病补偿办法。

2. 完善城镇职工、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加快覆盖就业人口，重点解决国有关闭破产企业、困难企业等职工和退休人员，以及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问题。全面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重视解决老人、残疾人和儿童的基本医疗保险问题。提高城镇职工、城镇居民医保支付限额，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积极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地市级统筹。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对困难人群参保及其难以负担的医疗费用提供补助。

（五）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群众用药安全

1. 加快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建立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的基本药物制度。政府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全部配备和使用国家和省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扩大基本药物制度覆盖面，实行一体化管理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站）全部纳入基本药物实施范围；县及县以上公立医院将基本药物作为首选药物并按规定比例使用，提高基本药物制度的可及性。基本药物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物报销目录，报销比例明显高于非基本药物。

2. 建立和规范基本药物采购机制。对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基本药物实行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对用药目录、药品定价、招标采购、配送管理实行四统一，实现基本药物安全有效、品质良好、价格合理、供应及时，逐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基层用基本药物供应保障体系，使群众真正得到实惠。

3. 加强基本药物管理。建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优先选择和合理使用制度，强化基本药物使用管理，规范基本药物临床应用，促进医务人员和群众普遍形成合理的用药习惯。建立基本药物制度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基本药物质量监管，确保基本药物质量安全。

（六）稳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新型管理体制机制

1. 科学规划公立医院布局。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布局、均衡配置的原则，科学制定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明确医院类别、规模、布局、结构和大型医疗设备配置标准，建立布局合理、规模适当、层次分明、富有效率的公立医院服务体系。政府原则上不再办新的城市综合性医疗机构，新增和存量调整医疗资源优先支持儿童、妇产、传染病、康复、精神病、皮肤病、老年关怀和肿瘤等专科医疗机构建设。

2. 建立公立医院管理新机制。按照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建立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分工协作机制、有激励有约束的内部运行机制、多元化办医的外部竞争机制，推动公立医院提高服务效率和运转效能。按照管办分开、政事分开的原则，建立协调、统一、高效的公立医院管理

体制。积极探索建立以理事会、集团管理等为核心的多种形式的公立医院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医院院长职业化。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和岗位绩效分配制度，提高医院精细化、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水平。全面推行成本核算机制，强化医院风险经营意识。建立可持续的政府卫生投入机制，试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公立医院的公益性目标不偏离。逐步取消药品加成，提高技术服务价格，有序推进医药分开，建立科学的医药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推进医院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医务公开、院务公开。

3.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严格实施准入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等医疗服务要素严格准入管理。建立医疗技术风险的监测、报告、预警、管理制度。加强基础医疗和护理质量，强化“三基三严”训练；加强临床合理用药管理，规范用药行为。加强环节质量管理，变事后监控为事中监控；建立健全医院三级质控网络，改变质控工作从过去的单纯定期检查为日常质控与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扎实稳妥推进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建设，提高全市医疗机构专业医疗质量水平、质量控制和管理水平。大力推动无偿献血，规范临床用血管理，提高临床合理用血水平，保障血液质量。

4. 建立医疗服务监管体系。加强平安医院建设，推动医疗责任保险，构建和谐医患关系。坚持以病人为中心的办院宗旨，强化医学人文教育，建立制度化、经常化的医德医风教育机制。充分尊重群众的知情权、选择权和监督权，提高医疗服务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加大对医疗机构运行状况监管力度，严格医疗广告审批和监管。加强医师定期考核管理，医疗执业行为。

（七）推进中医药建设，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

坚持中西医、中西药并重，实现中西医药协调发展。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做好中医药继承和创新工作。制订扶持中医药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政府对中医药事业的投入。建立和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加快中医医院建设，不断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充分发挥中医中药在重大疾病防治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农村和社区中医药工作，积极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扩大中医药服务领域；不断提高中医药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中药现代化及产业可持续发展；发展中医药教育事业，大力培养中医药继承和创新人才，全面加强中医药队伍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广泛传播和弘扬中医药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扶持和发展民族传统医药。

（八）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强健康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对非营利性的民营医疗机构，在土地使用、税收、价格等方面给予优惠，加快完善相关监管制度和政策。对民营医疗机构在准入、服务质量监管、医疗保险定点资格等方面与公立医院同等对待。鼓励社会资本大力发展健康服务产业，推动老年护理、心理咨询、口腔保健、康复、临终关怀等服务产业，满足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医疗卫生需求。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统一的医药卫生管理体制

进一步转变卫生管理职能，合理界定卫生管理事权，突出强化卫生行政部门在规划、准入、监管等方面的职能，综合运用法律、经济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加强卫生宏观调控和全行业管理。加强公立医院管理，探索在卫生行政部门设立医院管理机构的体制，相对集中公立医院管理资源。充分优化配置现有医疗卫生资源。

（二）建立高效规范的医药卫生机构运行机制

探索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机制改革，推进公共卫生机构参公管理或纳入公益性一类事业单位，完善公共卫生保障机制。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人事制度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推行全员聘用、岗位管理制度；完善分配激励机制，实行以绩效工资为导向的综合绩效考核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有责任、有激励、有约束、有竞争、有活力的卫生用人机制，激发医务人员积极性。进一步破除卫生人才流动的体制性障碍和政策限制，逐步建立医师多点执业制度；以专业技术能力、工作业绩和医德医风为主要评价指标，对在基层农村工作的卫生人才在工资、职称等方面实行倾斜政策；建立基层农村卫生服务津贴制度，引导和规范城乡、区域之间卫生人才合理流动。改进医疗卫生机构经济运行和财务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落实管理制度，保障医疗质量，提高服务效率。

（三）完善政府主导的卫生投入机制

进一步强化政府对卫生的投入责任，建立和完善卫生公共财政保障体系。各级政府要把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作为财政支持的重点领域，切实加大政府对卫生的投入，在总量增加、结构优化、制度建设与创新三方面同步推进，把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作为公共财政的优先领域。要逐步提高政府卫生投入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政府卫生投入占经常性财政支出的比重逐步提高，增长幅度要高于经常性财政支出增长幅度，新增政府卫生投入重点用于支持公共卫生、农村卫生、城市社区卫生和基本医疗保障。加大对公立医院改革、基本药物制度建设的经常性投入。进一步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增强卫生事业发展的财力保障。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直接补助需方等多种形式的政府投入方式，促进医疗卫生服务机制转变和效率提高。加强卫生财政资金监管。

（四）加强卫生法制建设

加大卫生法制教育与宣传力度，实现卫生工作法制化管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严格和规范执法程序，切实提高各级政府运用法律手段发展和管理医药卫生事业的能力。进一步深化卫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规范办事程序，简化办事流程，提高卫生服务效率，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健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机制，全面推行政务公开。

（五）加强医药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围绕卫生人才培养、使用与管理等环节，以高层次、创新型卫生人才为引领，以实用型、技能型卫生人才为重点，注重医疗卫生、公共卫生、中医药以及卫生管理人才培养。有计划、有重点地分步开展卫生应急、现场流行病学、精神卫生、护理、药师、医疗保障等急需紧缺人才的培养。加强以全科医师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队伍建设，坚持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过程管理和考核，

构建适应实践能力培训需求的临床培训基地和社区实践基地网络，完善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以符合条件的县级医院、乡镇中心卫生院为依托，建立区域培训基地，实行基层医务人员轮训制度。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完善继续医学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加强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建设，积极开展面向农村基层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鼓励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具有卫生类执业资格从业人员，参加成人高等教育，全面提升学历层次。制定优惠政策，吸引、鼓励医务人员和医学毕业生到基层卫生机构工作。完善人才评价体系，促进人才合理流动。

（六）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和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统一卫生信息标准体系，完善卫生信息技术规范。建立资源共享、统一高效、互联互通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基本框架。促进卫生信息化区域、城乡均衡发展，以信息手段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五、拟推进主要重大项目情况

（一）汕尾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为全面提高处理突发卫生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卫生事件的危害，建立统一规划、统一设置、统一管理，按照就近，安全迅速、有效的原则，科学组建院前急救网络。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市拟成立“汕尾市 120 指挥中心”，人员编制 25 人，纳入财政预算拨款，计划工作用房建筑面积 1000m²，中心总投资 840 万元。

（二）汕尾市精神病康复医院

我市现有人三百多万人，经济快速发展，市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但精神卫生建设滞后，目前全市没有一所公立的精神病院，计划建设一所市精神病康复医院。医院占地面积 25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8000 平方米，计划设置病床 300 张，项目投资金额 4800 万元。

（三）汕尾市慢性病防治站业务楼

计划建设汕尾市慢性病防治站，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投资金额 1300 万元

（四）汕尾市中医医院

我市到目前为止仍没有市级别专科医院，拟在 2020 年前建立所市级中医医院，计划医院建筑面积 16000 平方米，设置病床 400 张，项目投资金额 5000 万元。

（五）汕尾市肿瘤专科医院

随着疾病谱的变化，恶性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威胁日益增大，成为影响居民健康和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公共卫生及社会问题。拟在 2020 年前建立所市级肿瘤专科医院，计划医院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设置病床 300 张，项目投资金额 10000 万元。

（六）汕尾市心脑血管专科医院

我局拟在 2020 年前建立所市级心脑血管专科医院，计划医院建筑面积 20000 平方米，设置病床 400 张，项目投资金额 8000 万元。

汕尾市区域卫生规划（2011-2015 年）

为了促进全市卫生事业的发展，合理配置和利用卫生资源，改善和提高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卫生强市建设，赶上全省平均水平，保护和促进全市人民的身体健康，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卫生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精神，在《广东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发展规划》以及《汕尾市“十二五”规划编制工作意见》等文件精神指导下，结合我市目前卫生跨越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规划。

一、现状分析

（一）区域基本概况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地处莲花山脉南麓，东与揭阳市交界，南临南海，西与惠州市接壤，北与河源市相连。全市总面积 5271 平方公里，市下辖一区一市二县，59 个镇（乡、街道），687 个行政村，72 个居委会。2010 年末全市常住总人口 295.56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96.08 万人，农业人口占总人口比例为 66%。全市实现 GDP 469.99 亿元，人均 GDP 15953 元；地方财政收入 26.23 亿元；城镇居民年可支配收入 13915 元，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6315 元。

（二）卫生资源状况

1. 卫生机构。全市共有医疗卫生机构 102 家（不含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等）。其中：综合性医院 11 家，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4 家，专科医院 9 家，卫生院 56 家，采供血机构 1 家，妇幼保健院 5 家，专科疾病防治院 6 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 家，卫生监督所 4 家，健教所 2 家。

2. 卫生人员。全市共有卫生工作人员 11546 人，其中医疗卫生机构（不含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等）工作人员 9491 人，包括卫生技术人员 7270 人，占 76.6%；行政管理人员 523 人，占 5.5%；其他技术人员 504 人，占 5.3%；工勤人员 1194 人，占 12.6%；卫生院的卫技人员数占 43.2%。

每千人口卫技人员 2.46 人；医师 3404 人，每千人口医师数 1.15 人；注册护理人员（含助产）1806 人，每千人口护理人员数 0.61 人。

3. 医疗机构床位。全市医疗机构共有床位 5933 张，每千人口床位数 2.01 张，其中中医院床位 3772 张，占 63.6%；妇幼保健院床位 292 张，占 4.9%；卫生院床位 1803 张，占 30.49%。政府办医疗机构床位 4786 张，占 81%。民营医疗机构床位 1147 张，占 19.33%。床位平均使用率 65.05%，政府办医疗机构床位平均使用率 64.4%。

4. 卫生设施。全市卫生机构（不含诊所、医务室、村卫生室等）房屋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业务用房面积 29 万平方米。50 万元以下仪器设备 320 台，50~100 万元设备 49 台，100 万元以上设备 42 台。

5. 政府对卫生投入。全市医疗卫生支出费（含专项补助）46252 万元，占全市财政一般预算的 8.18%。

（三）卫生服务状况

1. 医疗服务。全市年门诊、急诊量达 507 万人次。政府办医疗机构承担门诊、急诊量占 87.2%，其中乡（镇、街道）卫生院承担比例为 46.55%。全市年出院总数为 19.6 万人。

2. 卫生防病。通过深化疾病控制和卫生监督体制改革，加强了计划免疫冷链系统、疾控机构实验室等基础设施建设，并开展了疫情的网络直报工作，使我市疾病监测技术和能力有了显著提高。全面推行规范化接种门诊的建设。全市儿童免疫规划单苗、五苗全程接种率连续五年超过 95%。全市各类食品卫生合格率、餐具消毒合格率、公共场所各项监测合格率、劳动卫生有毒有害作业单位监测合格率都保持比较好的水平。

3. 妇幼保健。全市中心卫生院、县级及以上医院均已达到爱婴医院标准。全市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9%，住院分娩率 94.5%，高危住院分娩率 100%，0~5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90%。

4. 健康教育。全市有独立健康教育所 2 所。全市各疾控机构都已落实专兼职的健康教育工作人员，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纵向健康教育网络，在中小学校开设健康教育课。

5. 采供血服务。2007 年起，我市临床用血已全部来自于无偿献血，成份输血率达到了 100%。

6. 科研教育。全市获市级科研立项 32 项。获省医药卫生科技创新奖 3 项，获市科技进步奖 17 项。2005 年起不断加强了在职培训教育和继续教育工作，举办了 5 期在职本、专科生班，培养出本、专科生 383 人。大力开展了初级卫生人员的继续教育。

（四）居民健康状况

1. 全市居民平均期望寿命 74.5 岁。

2. 全市孕产妇死亡率 7.9/10 万。

3. 婴儿死亡率为 4.95%，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5.74%。

4. 全市法定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 200/10 万。

5. 全市居民死因顺位：循环系统疾病、肿瘤、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消化系统疾病。

二、主要卫生问题与趋势预测

（一）影响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

根据疾病发病率、死亡率、消耗卫生资源、对人均期望寿命影响、对经济社会影响等因素综合分析，影响我市居民健康的主要卫生问题是：

1. 急性、慢性传染病仍是威胁居民健康的重要因素。全市肝炎、肺结核、淋病、麻疹、痢疾、梅毒等六种传染病发病率较高，占甲、乙类传染病发病总数的60%，对居民健康构成很大危害。艾滋病病毒感染例数呈逐年上升趋势，HIV阳性从2005年26例上升至260例。

2. 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等三种疾病死亡率逐年上升。

3. 损伤与中毒较为严重。由于中小企业发展迅速，城市交通与建筑发展迅猛，就业竞争激烈，居民精神压力较大等原因，我市居民损伤与中毒的情况渐趋严重。

4. 新生儿疾病严重影响居民健康指标。早产与出生低体重、先天畸形、围产期疾病是新生儿死亡的重要原因，对减寿年数有重大影响。

5. 居民自我保健意识有待提高，精神卫生问题较为突出。神经精神疾病在我国疾病总负担中排名首位，约占疾病总负担的20%。根据全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资料并结合全国和我省部分地区的流调资料推算，我市心理问题和心理障碍在人群中的发生率呈上升趋势。

(二) 影响卫生事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 居民的经济收入影响了有效卫生需求。据国家第三次卫生服务调查资料表明，城乡居民两周患病未就诊率为41.5%，在未就诊的人群中，有32.4%的患者是因经济困难而没有就诊，患病住院自己要求出院的为29.7%，其中因经济困难自己要求出院的占60%。

2. 卫生资源配置不尽合理，影响了卫生服务公平。虽然卫生投入和卫生资源总量在增加，但对公共卫生投入增加不明显。各级政府对卫生投入的大部分集中在农村，但对农村卫生院资金补助还是不足，农村卫生的建设资金缺乏，市、县、镇三级卫生资源都很薄弱。

3. 卫生投入不足。由于财政收入不充裕，对医疗服务尤其是医院基础设施投入不足，医疗服务价格体制不完善和医疗保障制度的不完善，医疗机构的建设发展与控制医疗费用的矛盾突出；预防保健经费不足，预防保健机构建设与承担防治任务的矛盾突出。

4. 医疗服务模式不能满足群众的需求。由于社区卫生服务未能得到很好发展，投入不足，运行机制欠完善，全科医生、社区护士短缺，以及双向转诊机制未能健全，导致病人不能合理分流，未能形成“大病进医院，小病进社区”的医疗服务模式，多数病例往大医院跑，同时，我市至今没有一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很多严重疾病都到外地就医。看病难而贵的问题仍较突出。

5. 人才问题仍然困扰卫生发展。人才结构不合理，学科带头人、全科医生、预防保健人员、护士短缺。县及县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的卫技人员，特别是农村乡镇卫生院人员素质偏低。

6. 卫生信息化工作比较薄弱。缺乏完善的信息网络，缺乏对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价与有效利用。

三、发展规划

(一) 总目标

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现代化海滨城市的战略目标，以需求为导向，通过“规划总量，控制增量，调整存量，提高质量”的策略，到2015年，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满足人民健康基本需求的现代卫生服务体系；完善“三大体系”建设，普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构建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和农村公共卫生网络，以三甲医院为龙头，三乙、二甲医院为骨干，专科医院门类齐全，建设汕尾市区医疗中心，培育全市医用人才；人均卫生资源、卫生设施标准、技术发展水平、队伍结构层次、经费保障程度、国民健康指标等方面处于全省平均水平。

（二）主要健康指标

1. 人均期望寿命78岁。
2. 婴儿死亡率控制在6.5‰以下，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8‰以下。
3. 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15/10万以下。
4. 重大传染病得到有效控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三）具体目标

1. 卫生资源配置

（1）卫生机构设置

各级各类卫生机构的设置应按区域范围、人口密度、人群健康状况等因素，结合经济发展状况和趋势，合理布局。重点围绕我市医疗体系建设、社区卫生体系建设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进行合理设置。控制城市医疗机构的数量和规模，适宜发展专科医院，积极发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不断完善基层预防保健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及急需的卫生服务机构。“十二五”期间，有2-5所医院达到三级综合医院水平。所有县（市、区）县级综合医院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水平。每个县（市、区）1至3所卫生院达到二级医院水平。市、县（市）中医医院达到二级医院水平，3所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甲等妇幼保健院水平。1所精神病院达到二级精神病院水平。

——汕尾市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我市医疗服务滞后市场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必须加快其发展步伐。在发展公立医疗机构的同时，大力扶持和加快民营医疗机构的发展，民营医疗机构原则上应体现专科特色。

到2015年，全市建立起以三级医院为龙头；二级医院为骨干；一级医院、农村卫生站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

三级龙头医院：能承担疑难危重病诊治任务，基础设施建设、学科建设、仪器设置建设、高级人才建设都达到规定的标准，使全市医疗、卫生、科研、教学的整体水平全面提高。并起到全市医疗业务指导中心作用或对各下级医疗机构进行技术指导。

二级骨干医院：以提供综合医疗和专科服务为主，并扶持和指导下级医疗机构。县（市、区）县级的医院和部分条件较好的中心卫生院要争取达到二级医院的水平，并在坚持办好优势科室的前提下，全面建设临床、医技各科室。

到 2015 年，建设成为“医疗硬件设施优良、优秀医务人员集中、重点学科优势突出”的骨干医院。

一级医院：为农民、居民提供预防、保健、健康教育、计划生育、医疗和康复服务。每个乡镇至少保留一所公立卫生院、并要达到一级医院水平。同时，通过加强乡村一体化管理，按服务人口半径，在中心村和 500 人以上的一般行政村设立一个村卫生站（室）。通过优化整合，街道卫生院全部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在各个社区（居委会）设立一家社区卫生服务站。

其他专科医疗机构：建设市慢性病防治站和精神疾病防治医院、皮防、性病、结核病防治专科医院。支持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专科医疗机构，逐步发展妇儿、眼科、耳鼻咽喉科、心血管、肿瘤、康复疗养等专科医院。到 2015 年，汕尾市应达到全省学科平均水平。

中医药事业发展。以市、县两级中医院为中心，其他各医疗机构设置中医科，实行中西医结合，进一步加快中医药发展。

——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基层网络，基本完成市、县（市、区）两级疾控中心的建设任务，并配备基本装备。各乡镇卫生院设立保机构和标准化免疫规划门诊。

保健机构建设。巩固妇幼保健三级网络建设，完善市妇幼保健院内涵建设，以降低孕产妇、婴儿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重点，做好儿童、孕产妇保健和系统管理，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完善各县（市、区）妇幼保健院或所（城区妇幼保健院承担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妇幼保健公共卫生职能）。乡镇卫生院、社区医院设妇产科，负责基层妇保、儿保工作。

传染病医院（病区）建设。市和各县（市、区）人民医院建成符合要求，具有收治一般传染病和疑似烈性传染病隔离观察能力的感染性疾病区。

卫生监督机构建设。完成市、县（市）两级卫生监督所和卫生监督派出机构建设。根据实际需要，探索在区（含开发区）及乡镇卫生院设立卫生监督分支机构，负责属地卫生执法工作。

急救中心建设。完成汕尾市急救指挥中心的基本建设，在全市卫生系统构成统一指挥的急救网络。

中心血站建设。完成基本建设，装备达到新规范的要求。县级不再设置独立的采供血机构。

（2）卫生人力配置

我市应加快卫生人才发展步伐及建立卫生人才管理机制。必须建立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卫生专业队伍和高水平职业管理队伍，培养和引进一批创新意识强、医术高超、医德高尚、省内有影响力、市内一流的学科带头人队伍。

到 2015 年，卫技人员按 3-3.50%配置。2015 年汕尾市常住人口以 309 万人计，全市卫技人员总数应达到 9270-10815 人，其中到 201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执业）医师数达到 1.8 名，总量达到 5560 名。三级医院及市直卫生机

构执业医师本科学历应达到 95%以上，行政后勤人员 20%-25%；二级医院及县级卫生机构执业医师本科学历应达到 70%以上，行政后勤人员不超过 25%；一级医院（含公立卫生院）执业医师本科学历达到 40%以上，行政后勤人员不超过 25%。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按每万服务人口配 2-3 名全科医师、2 名公共卫生医师。新进入农村卫生站（室）医师必须具备执业助理医师以上资格。

（3）医疗机构床位配置

医疗机构床位主要依据人口数量、患病率、收治率及病床使用情况等有关指标配置，床位数计算按正规床位为准。国有床位以单个机构计算，要有 90%以上的床位用于基本医疗服务。全市医疗机构床位配置按每千人口 3 床计，民营医疗机构的床位占配置数的 15%以上。各县（市、区）应明确单个医疗机构的床位配置数，凡要突破床位配置数的国有医疗机构，其床位使用率、平均住院日两项指标必须优于省内同等医院床位的平均水平。

（4）卫生设备配置

仪器设备的配置应遵循“技术适宜、资源共享，与机构功能和规模相适应，以及符合成本效益”的原则。列入卫生部、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的大型设备实行配置证制度，凡未获得配置证的机构，不得配置大型医疗设备。

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机构的装备按机构建设标准执行。

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标准和办法按省乙类大型设备配置管理办法执行。到 2015 年，几种常用大型医疗设备配置规划为：X 光断层数字扫描仪（CT）8-12 台；核磁共振（MTI）4-6 台；医用直线加速器 2-3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3-5 台。其他高新诊疗设备，按我市医疗科技发展需要，按程序审批配置。

2. 农村卫生工作

深化农村卫生体制改革，在继续抓好农村卫生县城、乡镇、村建设的基础上，以“健康新农村”建设为抓手，完成“公共卫生安全体系、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医疗费用保障体系、公共政策支持体系”四大体系建设，逐步缩小城乡公共卫生服务差异，提高农民对疾病的抗风险能力。采取以社区卫生服务体系为依托，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载体，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为保障，基层卫生设施建设为基础，提高农村卫生工作整体水平。

（1）继续在全市开展创建农村公共卫生示范镇（乡）活动和“健康新农村”建设，到 2015 年全市基本达到“健康新农村”建设标准，居民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 90%以上。

（2）巩固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到 2015 年新型合作医疗参保率巩固在 95%以上。

（3）开展农村公共卫生服务。认真实施以保证农民享有基本卫生服务、保证农村重点人群享有重点卫生服务、保证农民享有基本卫生安全保障为主要内容的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4）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对未达标的乡镇卫生院进行标准化建设，到 2015 年，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现标准化建设和全面覆盖。

(5) 加强卫生镇建设。到 2015 年，全市达到省标准卫生镇有 10 个以上，卫生村 200 个以上。

3. 预防保健工作

建立健全与我市公共卫生体系相协调的预防保健工作体系，有效控制重大传染病疫情，遏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上升的趋势。

(1) 健康教育：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城市 90%以上，农村 80%以上。居民健康行为形成率 80%以上，农村 70%以上。

(2) 免疫规划：0~7 岁儿童建卡（证）率 98%以上，单苗、五苗合格接种率 95%以上。

(3) 疾病控制：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控制在 200/10 万以下。乡镇卫生院及以上医疗机构疫情网络直报率达 100%，法定传染病漏报率低于 2%。

(4) 卫生监督：农村卫生监督执法覆盖率 95%以上，食物中毒报告查处率达 100%，餐饮业卫生、公共场所卫生监测合格率 85%以上。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发现与报告率达 100%，现场处置率 100%。

(6) 妇幼保健：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5%以上，高危孕产妇管理率 98%以上，住院分娩率 99%以上，妇女病定期普查率 60%以上，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 95%以上，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90%以上。

(7) 爱国卫生：农村居民饮用安全自来水比例 80%以上，农村卫生户厕普及率 80%以上。

4. 科研及人才培养

到 2015 年，省级重点学科达到 1~2 个，省级中医重点学科达 1~2 个，地市级重点学科（专科）达到 15~20 个，并建成特色专病专科 10~15 个，有 1 个学科具备国家级重点学科的水平。新建省级重点实验室和 HIV 确认实验室各 1 个。医学继续教育覆盖率达到 98%以上。加强对基层卫生人员的全科医学岗位培训，以适应开展社区卫生服务的工作需求，到 2015 年全市农村卫生技术人员全科医生岗位培训率达到 90%，社区护士岗位培训率达到 90%，乡村医生全科医学规范化培训率达到 85%。

5. 卫生信息网络建设

以“卫生信息网”为架构，以卫生公用数据库为基础，为公共卫生信息系统、社会公众服务系统、卫生电子政务系统、医疗服务信息系统、卫生科研教育信息系统提供综合应用平台，形成上、下互联的卫生信息化体系。

四、政策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把区域卫生规划列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实施，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要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把辖区卫生工作和区域卫生规划实施情况，作为各级领导干部任期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及时研究解决卫生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财政投入、土地使用、队伍建设等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

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卫生工作指导，协调督查，确保区域卫生规划的有效实施。

（二）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精神，对区域内的全部卫生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统一调配、统一监督、统一管理。强化政府责任和投入，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向全民提供，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坚持政府主导和适度发挥市场机制相结合，推进医疗卫生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城乡统筹，区别发展。在严格实施区域卫生规划确定的目标、严格界定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性质和功能的前提下，积极鼓励社会资源参与医疗机构的建设，建立社会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也可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社会资源重点应投资专科医院的建设。要进一步建立完善责权明晰、富有生机的医疗卫生事业单位管理体制，使其成为自我管理、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法人实体，提高适应市场经济的能力。坚持走内涵发展为主，内涵与外延结合的发展道路，实现卫生事业发展建设和质量、规模和效益、公平和效率的有机统一。

（三）进一步完善卫生经济政策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卫生投入和政策保障体系，对卫生事业投入的增长不低于当地当年财政支出增长的幅度，政府对卫生投入占同级财政支出的比例应逐年有所提高，到2015年达到同级财政经常性支出比例的8%以上。要进一步调整卫生事业经费的支出结构，重点落实公共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医疗服务补偿政策，各级卫生监督、疾病控制、妇幼保健、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采供血和医疗急救等机构的基本建设、设备购置、房屋修缮等发展建设支出，以及农村卫生、社区卫生服务等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合理安排；公立医院的发展建设支出、离退休人员费、重点学科建设等，由财政给予定额补助。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农村公共卫生工作和农村卫技人员的岗位培训。公共卫生机构、公立医院征用土地、基本建设、设备购置等有关政策，参照公立学校的政策执行。

（四）积极构建健康保障体系

进一步扩大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增加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保定点。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建立跟踪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的动态投入增长机制，创新筹资模式。完善合作医疗基金的管理办法，不断增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吸引力。探索发展商业医疗保险，构建长期稳定发展的新型医疗救助体系，设立政府救助基金，加强惠民医院建设，按照政府主导与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原则，做到医疗救助制度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同步推进。最终实现建立全民医疗保险制度。

（五）全面实施依法管理

各级政府和卫生、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建设、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通力合作，认真贯彻执行卫生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卫生发展各项方针、政策，努力推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卫生行政部门要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职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卫生机构、从业人员、医疗技术应用、大型医疗设备和健康相关产品实行严格的准入管理，进一步加大对公共卫生领域的监督执法力度，规范经营行为和市场秩序。要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作用，进一步加强社会舆论监督，努力促进卫生法律法规和卫生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

（六）深入研究解决重大卫生问题的对策

根据我市卫生工作的现状和发展趋势，为实现区域卫生规划目标，必须实施优先发展的策略，重点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研究。一是积极拓展健康教育工作，全面促进居民的健康意识和健康保健水平的提高。二是大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现卫生资源配置的“公平与效益”。三是加强重点疾病的防控工作，特别是加强甲、乙类急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性病、结核病等传染病以及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肿瘤等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防控。要切实提高疾病监测预警水平，认真研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和精神卫生疾病的社区管理模式，认真研究降低婴幼儿死亡率的对策与措施。四是大力发展重点医学专科，坚持科教兴医战略，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鼓励科研与合作，加速汕尾市市区医疗中心建设进程。五是加强中医中药创新，坚持中西医并重的方针，积极开展中西医结合工作，充分发挥汕尾现有各中医院龙头优势，努力推动市、县两级中医事业协调发展。加强中医药基础理论创新，建设一批拥有中医药核心技术的中医重点学科和专科，培养一批具有较高水平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五、规划实施与评价

（一）由市卫生局会同发改委、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共同负责规划实施工作，监督规划实施进度，加强部门协调，及时研究和解决区域卫生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各县（市、区）政府要根据本规划的目标和任务，结合实际，制订县域卫生规划，确保本规划的任务、目标得到落实。

（二）由区域卫生规划评价小组建立评价标准体系，认真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及时提出修订意见，报市政府审议后执行。“十二五”期末，进行综合评定，并对下一轮区域卫生规划提出建设性意见。

主题词：卫生 规划 通知

印发汕尾市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 产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经信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汕尾市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 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十一五”节能减排目标的通知》（国发〔2010〕12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精神，切实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参照《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淘汰范围和时限

1. 电力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列入《广东省小火电机组关停实施方案》关停范围的小火电机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暂缓关停的机组除外）。

2. 焦炭行业：2010年底前，淘汰炭化室高度4.3米以下的小机焦（3.2米以上捣固焦炉除外）。

3. 钢铁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400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淘汰30吨以下炼钢转炉、电炉。

4. 铜冶炼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密闭鼓风机、电炉、反射炉炼铜工艺及设备。

5. 铅冶炼行业：2011年底前，淘汰采用烧结锅、烧结盘、简易高炉等落后方式炼铅工艺及设备，淘汰未配套建设制酸及尾气吸收系统的烧结机炼铅工艺。

6. 锌冶炼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采用马弗炉、马槽炉、横罐、小竖罐（单日单罐产量 8 吨以下）等进行焙烧、采用简易冷凝设施进行收尘等落后方式炼锌或生产氧化锌制品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7. 水泥行业：2012 年底前，淘汰窑径 3.0 米以下水泥机械化立窑生产线、窑径 2.5 米以下水泥干法中空窑（生产高铝水泥的除外）、水泥湿法窑生产线（主要用于处理污泥、电石渣等的除外）、直径 3.0 米以下的水泥球磨机（生产特种水泥的除外）以及水泥土（蛋）窑、普通立窑等落后水泥产能。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快淘汰全部立窑水泥生产线。

8. 玻璃行业：2012 年底前，淘汰平拉工艺平板玻璃生产线（合格法）等落后平板玻璃产能。

9. 造纸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年产 3.4 万吨以下草浆生产装置、年产 3.4 万吨以下化学制浆生产线，淘汰以废纸为原料、年产 1 万吨以下的造纸生产线。

10. 酒精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落后酒精生产工艺及年产 3 万吨以下的酒精生产企业（废糖蜜制酒精除外）。

11. 味精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年产 3 万吨以下味精生产装置。

12. 制革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年加工 3 万标张以下的制革生产线，淘汰环保设施不完善及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制革企业。

13. 印染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74 型染整生产线、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前处理设备、浴比大于 1 : 10 的间歇式染色设备，淘汰落后型号的印花机（如 LMH551 型平网印花机、571 型圆网印花机等）、热熔染色机（如 LMH303.B 热熔染色机、304B—160 型热熔染色机等）、热风布铗拉幅机（如 LMH731—160 型热风布夹拉幅机等）、定形机（如 LMH722M—180 短环烘照定形机（烧气）、LMH722D—180 短环烘照定形机（电加热）等），淘汰高能耗、高水耗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淘汰环保设施不完善及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印染企业。

14. 化纤行业：2011 年底前，淘汰 R531 型酸性老式粘胶纺丝机、年产 2 万吨以下粘胶生产线、湿法及 DMF 溶剂法氨纶生产工艺、DMF 溶剂法腈纶生产工艺、涤纶长丝锭轴长 900 毫米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间歇法聚酯设备等落后化纤产能。

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可根据区域产业发展实际情况，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二）任务：全面调查摸清全市落后产能企业基本情况，制定年度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按时完成省下达我市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二、工作分工

由市经信局会同市发改局根据省下达的年度或阶段性目标任务，结合我市实际，确定全市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指标，经市政府同意后分解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并按照“淘汰一批公布一批”的原则，及时公布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企业名单。各县（市、区）要及时将市下达

本县（市、区）的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确保按时完成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

市经信局、市发改局按行业分工牵头负责推进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市经信局牵头负责水泥、平板玻璃、焦炭、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造纸、酒精、味精、制革、印染、化纤等 12 个行业；市发改局牵头负责钢铁、电力行业。牵头部门要认真制订所负责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的具体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扎实推进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三、工作措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为切实加强对我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领导，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总召集人的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负责协调解决全市推进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有关工作顺利开展。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经信局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负总责，要参照市的做法，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强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二）加强财政资金引导。在继续落实中央财政关闭小企业专项补助资金和省财政淘汰落后产能补助资金的基础上，积极争取省财政淘汰落后产能专项鼓励资金支持。积极筹措市级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按照“早退多补”原则，鼓励各县（市、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县（市、区）也要积极筹措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三）建立政策激励机制。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争取或安排省挖潜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差别电价资金方面给予支持，在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实施的改造提升项目，凡符合国家有关规费减免规定及省、市财政资金补助规定的，可按现行政策实行规费减免、贷款贴息等政策扶持措施；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或收购落后产能企业，发展产业政策鼓励的建设项目；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或转产，在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有关部门在能评、环评、用地和项目审批、核准等方面给予倾斜。鼓励各地积极运用“双转移”等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四）严格执行差别电价。对属于淘汰范围内的生产企业（生产线），除严格执行差别电价政策外，以省物价局公布的 2010 年的现行差别电价为基准，2011 年电价加价 0.10 元/千瓦时、2012 年加价 0.20 元/千瓦时。对能源消耗超过现有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同时实行惩罚性电价政策。发改、物价、经信部门及电网企业要加强监督，确保差别电价政策落实到位。对列入淘汰名单、到期拒不关停的企业（生产线），电力供应企业要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停止供电。

（五）加强环保监管。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将淘汰范围内的行业和企业列入环保日常执法重点，加强环境保护监督性监测、减排核查和执法检查，严格环保监督管理，并定期组织进行环保核查。对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并按规定依法予以关闭。

（六）严格项目审批和证照管理。有关部门在为淘汰范围内的行业企业办理新上（扩建）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前，应主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上大压小”、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新增落后产能。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新上（扩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核准和备案，并严格控制市安排的投资项目。

（七）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环保主管部门要吊销排污许可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相关管理部门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加强对淘汰范围内行业的相关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达标的企业要责令整改或限期治理。

（八）强化税收监管和信贷管理。对不按规定时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有关部门要加大税收监管力度，按照国家规定停止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金融机构要严格执行国家产业和信贷政策，对不按规定时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项目不予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协助金融机构切实做好有关债权处理与保全工作。

（九）发挥行业协会和企业的作用。各相关行业协会要大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加强行业自律，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淘汰落后产能工作。企业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的主体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节能、质量等法律法规，认真贯彻国家产业政策，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主动淘汰落后产能。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承担起淘汰落后产能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做到责任到位、措施到位、监管到位。各有关部门要制定本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确保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二）**加强监督，严格考核。**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对不按规定时间关停的企业，要依法责令关停，并督促相关企业拆除落后装置，防止落后设备转移。牵头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淘汰落后产能验收标准，组织相关部门对各县（市、区）年度淘汰落后产能情况进行核查验收。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年要牵头组织对各地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

核结果报市政府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对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因关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的，要依法追究该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统筹推进，维护稳定。有关县（市、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统筹处理好淘汰落后产能与保障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关系。督促落后产能企业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报有关部门审核后执行，落实安置资金，清缴欠费，理顺劳动关系。认真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加强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职工就业信息服务和技能培训，做好被淘汰企业职工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四）及时总结，加强宣传。各有关县（市、区）政府和市牵头负责部门每半年要对本地区或本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及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一次总结，并于每年7月10日和1月10日前将有关情况报送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并总结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效做法，宣传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法规，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附件：

汕尾市淘汰落后产能重点工作分工表

序号	工作 内 容	牵 头 部 门	参 与 部 门
1	制订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淘汰情况核查验收和进展情况汇总、上报等。	水泥、平板玻璃、焦炭、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造纸、酒精、味精、制革、印染、化纤等行业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钢铁、电力行业	市经信局	
2	（1）抓紧摸清相关行业落后产能情况。 （2）确定全市各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指标并分解下达有关县（市、区）。	市发改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p>(3) 公布淘汰的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设备、淘汰时限及企业名单。</p> <p>(4) 制定《汕尾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办法》。</p> <p>(5) 牵头组织对各地当年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p>		
3	<p>(1)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统一部署，建立健全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机制，认真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人员和工作经费。</p> <p>(2) 及时将市下达本县（市、区）淘汰落后产能的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企业。</p> <p>(3) 鼓励各县（市、区）积极运用“双转移”等政策措施，加快发展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p>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联席会议办公室
4	统筹考虑安排省财政淘汰落后产能专项鼓励资金及市级支持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	市财政局	市经信局、发改局
5	积极争取省财政奖励资金支持。	市财政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
6	积极筹措安排县级专项资金。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7	对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较重且完成较好的地区和企业，在争取或安排省挖潜改造资金、节能减排资金、差别电价资金，以及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土地开发利用、融资支持等方面给予倾斜。	市经信局、发改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物价局、银行业监管委汕尾监管分局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8	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实施的改造提升项目，按现行政策实行规费减	市经信局、发改局分别负责	市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银行业监管委汕

	免、贷款贴息等扶持措施。		尾监管分局
9	鼓励和支持优势企业兼并或收购落后产能企业发展产业政策鼓励的建设项目，支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布局的企业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对落后产能进行技术改造或转产，在能评、环评、用地和项目审批、核准等方面给予倾斜。	市经信局、发改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分别负责	
10	淘汰范围内的生产企业（生产线），以省物价局公布的2010年的现行差别电价为基准，2011年电价加价0.10元/千瓦时、2012年加价0.20元/千瓦时。	市物价局	市经信局、发改局、汕尾供电局
11	对能源消耗超过已有国家和地方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执行惩罚性电价政策。	市物价局	市经信局、发改局、汕尾供电局
12	对列入淘汰名单、到期拒不关停的企业（生产线），电力供应企业要配合地方政府依法停止供电。	市经信局	市发改局、汕尾供电局
13	<p>（1）将本次淘汰范围的行业和企业列入环保日常执法重点。</p> <p>（2）定期组织对所有列入本次淘汰范围的行业企业进行环保专项检查。</p> <p>（3）对环保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p>	市环保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

14	为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范围的企业办理新上（扩建）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前，主动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市经信局、发改局分别负责	
15	对产能过剩行业坚持“上大压小”、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执行行业准入条件，严格环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	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安监局分别负责	
16	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地区新上（扩建）项目的环评、审批、核准和备案，严格控制市安排的投资项目。	市发改局、经信局、环保局分别负责	
17	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吊销排污许可证，不予审批、核准新的投资项目，不予批准新增用地，不予办理生产许可，已颁发的生产许可证、安全许可证的要依法撤回。	市环保局、发改局、国土资源局、质监局、经信局、安监局分别负责	
18	对未按规定淘汰落后产能、被政府责令关闭或撤销的企业，限期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或者依法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市工商局	
19	加强对淘汰范围行业的相关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标准、产品质量标准、能耗限额标准和安全生产规定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达标的企业责令整改或限期治理。	市环保局、质监局、安监局、经信局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
20	对不按规定时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	市国税局、市地税	

	业，加大税收监管力度，按照国家规定停止其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局、财政局分别负责	
21	执行国家产业和信贷政策，对不按规定时限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项目不予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协助金融机构做好有关债权处理与保全工作。	银行业监管委汕尾监管分局、人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分别负责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22	加强行业自律，大力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各有关行业协会	联席会议办公室
23	制定本部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或行动计划。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
24	研究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
25	依法依规追究瞒报、谎报淘汰落后产能进展情况或因关停不当影响社会稳定的地区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市监察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
26	每半年要对本地区或本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推进情况进行一次总结。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经信局、发改局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
27	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全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情况。	联席会议办公室	各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8	宣传先进地区和先进企业的典型经验和国家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法规。	市新闻办	联席会议办公室
29	总结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效做法。	联席会议办公室	市新闻办

30	指导督促落后产能企业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职工安置工作方案。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联席会议办公室
31	落实和完善企业职工安置政策，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市经信局、发改局、信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	联席会议办公室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能△ 方案 通知

印发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40号

市城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汕尾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五届七次会议提出的“推进科学发展，建设幸福汕尾”，把汕尾建设成为宜居宜业宜憩的现代化滨海新城的奋斗目标，提高城市生态质量，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我市综合竞争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广东省园林城市标准》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拟订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建设省园林城市的战略目标，按照“城区园林化、海边景观化、广场绿地化、郊区生态化、城乡一体化，扩张总量、打造精品”的思路，坚持“政府组

织、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统一规划、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的指导方针，激发全体市民参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的热情，提高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提高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解决我市特别是在公共绿地、生产绿地、旧城区绿地和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存在问题，力争 2012 年把我市创建成为“广东省园林城市”。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创园”工作的领导，成立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市宣传、纪检监察、规划、建设、国土资源、财政、环保、林业、海洋渔业、交通、城管、卫生、园林和城区政府等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创园办，“创园”领导小组及“创园办”另行发文）。在市“创园”活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我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创建工作的具体实施。

三、方法与步骤

由于时间紧，任务重，创建工作要有计划、有步骤，做到：明确目标，突出重点，全面推进，扎实创建、按时保质达标。主要分以下五个阶段。

（一）“创园”筹备阶段（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

由市委、市政府召开动员大会，部署创园工作，并邀请省建设厅领导参加。组织有关部门相关人员学习创建工作文件，熟悉创建过程和相关规定，组织人员赴汕头、潮州、梅州、河源、惠州等市参观考察“创园”经验做法。

（二）“创园”宣传发动阶段（2011 年 7 月）

通过新闻媒介广泛、深入宣传，发动全市人民积极参与创建省园林城市活动，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三）实施阶段（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

市城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及分工，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财、物，采取有效措施，增加绿化面积，提高绿化水平，提高环境保护能力，确保各项任务指标如期达标。

（四）创建省园林城市申报阶段（2011 年 8 月）

主要做好二项工作：

1. 有关部门对照目标任务认真抓好落实，积极进行整改，并向“创园办”报送相关材料。

2. 按照要求，完成向省的申报材料准备工作。

（五）迎“省检”、整改阶段（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

主要做好三项工作：

1. 2011 年 8 月，邀请省建设厅专家到我市帮助指导“创园”工作。

2. 2011 年 8 月后，根据省专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进一步进行完善整改，提高工作标准。

3. 2012 年 10 月，迎接省对我市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工作检查验收，确保成功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

四、主要任务

（一）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任务

市“创园”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创建工作，统一制定“创园”工作实施方案、细则。市城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按照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制定各自的“创园”工作实施方案。创建工作要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分解任务，责任到人，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市城区政府负责所属区域的违法房屋拆迁、土地使用协调及小街巷、居住区和居民点的绿化美化改造。各部门、各单位负责实施本单位园林绿化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市“创园”领导小组组织监督检查、验收评比等活动。

（二）广泛宣传，深入发动

1.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创园”动员大会，使全市干部群众明确“创园”工作的意义、目标、任务、要求和措施，统一认识，树立信心，增强共创“园林城市”的意识。市城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也要召开各种形式的宣传动员大会

2. 组织各新闻媒体做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发挥媒介的宣传、监督和指导作用。汕尾日报社、汕尾广播电视台要设立“创园”专栏或播放专题节目，及时报道“创园”活动全过程的标语口号、先进经验和进展情况。把“创园”活动的意义、任务、要求、措施向全市人民进行宣传动员，使“创园”活动家喻户晓。

3. 在全市各主要道路、市区街道、车站、码头、景区（点）等公共场所，设立一批大型“创园”宣传画、宣传广告牌等，营造浓厚的“创园”氛围。

4. 组织广大市民参与一系列“创园”宣传活动，开展书画、征文、摄影和旅游业务技能大赛等活动，推动“创优”工作深入开展。

5. 各有关单位要在公共场所悬挂有关创园的标语、横幅，营造浓烈的创建氛围。深入宣传，发动全市人民积极参与创建省园林城市活动，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三）高标准规划、高起点建设

坚持高标准规划园林绿地，保障绿化用地，确保绿地按规划建设，维护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的严肃性。加强对新建庭院、小区的绿化建设审批，不按要求建设绿地的项目坚决不能开工建设。城市建筑、道路、广场、公园等绿地建设都要做到精心规划、精心设计、精心建设，把城市的每一个绿地建设都作为一个景点来精心布置，把园林绿化做出特色，做出精品，做出品位。

（四）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市区基础设施及绿化建设力度（见附表）

1. 要按省园林城市的标准，针对重点和薄弱环节，有效增加绿化面积。加快完成汕尾市绿地生态系统规划编制工作，明确公共绿地、生产绿地的选址、规模和控制绿线，为全市创园活动的全面开展提供总体指导方向和可操作性措施。确保市区绿地率达34%以上，绿化覆盖率达39%以上，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8.5m²以上。

2. 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加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不断增强城市的总体功能。改造和完善市区污水管网，提高污水处理率，推进

市区（东区）污水处理厂、汕尾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市区小伯坑垃圾填埋场、天然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工程建设。使市区燃气普及率达 75%以上；万人拥有公交车辆 8 辆（标台）以上；城市道路照明装置率达 98%以上，城市道路亮灯率达 95%以上；人均拥有道路面积 8 平方米以上；供水普及率 90.5%以上，水质综合合格率 100%；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20%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50%以上；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45%以上；城市大气污染指数小于 100 的天数达到 200 天以上，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三类以上。

3. 实施城市干道绿化建设和改造工程。金湖路、香洲东路、红海东路、腾飞路、汕遮路、金山路、大马路、新湖大道、成业路、工业园区科技大道等市区主要干道创造条件建设一批园林式道路，以及高速公路入口绿化建设，营造园林城市入口形象，实现城市道路绿地率 20%以上，达标率达 80%以上，城市主干道沿街单位 85%以上实施拆墙透绿工程。

4. 抓好公园、街道绿化、美化建设。拥有面积大于 5 公顷、绿地率大于 60%的公园 5 处以上。抓好奎山公园、大鹏山公园、风山公园、玉台山公园、明珠岛公园等绿化建设，增加公共绿地面积。并增加公园数量，增加绿化景观，使所在辖区各项绿化指标达到省园林城市标准。同时在全市城市道路实施“一路一树种”和交叉口的立体绿化方案。在植物配置上，要做到高、中、低多层次，根据我市的自然气候特点选择粗生粗长、抗风能力强、树姿优美的乡土树种。要充分利用我市依山傍海的优越地理条件，搞好城市山体和水系沿岸绿化，丰富峰峦景观和水系景观，有效增加城市绿地与保护风景林地的面积。

5. 加快居住区的园林绿化建设，新建居住区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 30%以上，旧居住区改造绿化面积占总用地面积 25%以上。一方面要按照旧城改造总体规划的要求，在改造建设的同时留出足够的绿化用地并进行整体配套建设；另一方面，城区政府要发动各街道、各居委会、各单位在符合城市管理规范的房前屋后、街道两旁，见缝插绿，把被占用的城市绿地和空间绿化起来，切实增加旧城区的绿量。

6. 努力增加生产苗圃基地。市区的苗圃建设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发展路子，大力发展苗木生产，使全市达到生产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 2%以上的标准，自给率达 70%以上。并注意引进和培育外来新品种，丰富市区的绿地景观。

7. 制定城市全民义务植树年度计划，以“植树节”为依托，建立例如“红领巾林”、“共青团林”、“三八林”、“军民共建林”等义务植树基地，持续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积极开展绿地认养活动，植树成活率和保存率达 85%以上。

（五）充分发动各部门、各单位以各种形式开展绿化活动，搞好单位附属绿地的建设。新建项目要严格按照配套绿化进行建设，确保各类建设项目的绿化用地达到规定的标准。已建成的单位附属绿地和住宅小区绿地，要组织评比，培育一批新的“园林式单位”和“园林绿化先进单位”，使园林式单位达到 60%以上、园林绿化先进单位达到 20%以上、园林式居住区达到 60%以上。

大力倡导多形式绿化，增加城市绿量和提高绿化质量。规划、建设、城市管理部门要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各级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民搞好屋顶、墙体、阳台和室内绿化，做到进门见花、开门见绿，形成花园城市的立体绿化景观。

（六）加大依法治绿的管理力度，重视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要依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依法治绿，增强法制观念，坚决杜绝侵占绿地、林地、破坏绿化、林木的违法行为，形成人人爱绿、护绿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坚持种、管并重的原则，按照各自的管理范围，落实管养人员和资金投入，配备足够的技术力量与园林机械，强化管理，提高绿化管养水平和绿化档次，保持较好的绿化美化效果。

（七）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加快创建园林城市步伐。创建省园林城市，需要投入大量的规划设计、建设和管养资金，要把园林绿化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使城市园林绿化建设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解决绿化资金不足的问题，要多渠道筹集资金。

1. 要按照经营城市理念，采取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大投融资力度。凡是新建建筑项目，绿化投资要占建设总投资的 2%以上；新建道路绿化投资要占道路建设总投资的 8%以上。计划部门在安排道路建设项目时要一并将绿化经费纳入总投资中。单位附属绿地建设资金由单位自行解决。居住区绿地建设资金由所有权单位或开发商负责解决，市明确的重点工程由市筹资建设，其它绿化任务按属地原则由城区和市直单位自筹资金建设。建立绿化养管经费良性增长机制，巩固现有绿化成果。

2. 要建立以政府投资为主，多渠道、多层次筹资为辅的投资体系。突破园林建设由政府包办的模式，在统一规划的前提下，实行“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政策，坚持国家、集体和个人投资兴办园林绿化事业，并在政策上给予扶持。

3. 要严格各项绿化收费，对政策规定收取的易地绿化费、绿化补偿费、绿地临时占用费和毁坏绿化的罚没收入等要按规定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部用于园林绿化建设和管理。

4. 发动社会各界集体或个人捐资，开展“爱我汕尾，绿我家园”认建认养活动。

5. 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利用、谁补偿”的原则，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

（八）加强督促检查。建立工作督查制度，把创建园林城市工作列入市委、市政府专项督查重点工作，将建设任务纳入岗位目标进行考核。市要成立专门督查组，加强督促检查，全面掌握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强化阶段性考核，对在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拖拉敷衍，不能如期完成任务的，追究主要领导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主题词：城乡建设 创建“广东省园林城市”△ 方案 通知

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 审批操作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操作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操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三旧”改造审批工作程序，依法有序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省府办《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号）和市府办《印发〈汕尾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0〕22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旧”改造项目的适用范围。符合审批条件的“三旧”改造项目，是指城市、城镇及村庄建成区内，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卫星影像图（或航片、正射影像图）上显示为已有上盖建筑物的建设用地，列入经省国土资源厅确认的标图建库成果范围内和纳入“三旧”改造专项规划的项目，包括下列改造项目：

（一）“旧城镇”改造项目，主要指对市（区）、镇（街道）中心区内的旧城区、旧房屋等的改造项目。城区范围内建设年代久远、基础设施不全、影响城市功能、建筑结构陈旧、以及因公共利益或实施规划需要拆迁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均可纳入旧城镇改造范围。

（二）“旧厂房”改造项目，主要指对城镇、村庄建设区范围内影响城市合理功能或布局的旧厂房（厂区）改造项目。包括“退二进三”产业用地、城乡规划确定不再作为工业用途的厂房（厂区）用地、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禁止类、淘汰类产业的原厂房用地、不符合安全生产和环保要求的厂房（厂区）用地。

(三) “旧村庄”改造项目，主要指对“城中村”、“空心村”等在内的旧村庄改造项目。包括布局散乱、条件落后、规划确定改造的村庄。

第三条 改造主体和改造模式

(一) 改造主体

根据项目的不同性质，项目改造主体包括：

1.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3.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土地使用权人与相应合作改造市场主体共同构成的改造联合体。

(二) 改造模式

1. 政府主导实施改造。指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了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和实施城市规划，以政府名义依法征用（收）、收回（购）土地使用权组织实施改造建设。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实施改造。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村民旧宅基地、自留建设用地（包括留成用地、村办企业用地、村公共设施用地、公益事业用地）范围为基础申请改造。包括利用集体建设用地自行改造、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后自行改造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改造。

3. 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改造。包括原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原土地使用权人与开发单位合作组成联合体实施改造；有资质的市场主体收购多宗“三旧”用地集中申请改造。

第四条 各类改造项目改造方案的审批流程

(一) 政府主导改造的项目

1. 基本原则

实施改造过程中，原则上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引入社会资金参与“三旧”改造。包括：在拆迁阶段通过招标的方式引入企业单位承担拆迁工作；政府将拆迁及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一并通过招标等公开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在确定开发建设条件的前提下，将拟改造土地的使用权通过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土地使用权人，由政府负责拆迁等方式。

2. 改造方案审批

(1) 方案公示。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由本级政府主导的改造项目的单元规划和改造方案。改造方案由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政府组织公示，征询改造范围内居民和企业对改造方案的意见；在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时限内，有效签约户数达到 2/3 以上（含 2/3）的，才能将改造方案提交汕尾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2) 方案审批。汕尾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对改造方案进行审批。审批同意后，县（市、区）“三旧”办根据经批准的改造方案，按规定确定本级政府主导项目的项目法人。

(3) 发文批复。汕尾市“三旧”办以市政府名义发文批复改造主体，作为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的文件依据。

涉及不规范用地需完善征收手续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汇总改造方案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批。

（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实施改造项目

1. 基本原则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城市建设用地规模范围内的旧村庄改造，原农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应报省政府批准征为国有，由农村集体自行实施改造；

(2) 经批准保留集体性质的建设用地，改造后可用于村民住宅、乡镇企业和村集体公共设施建设，不得用于商品住宅建设；

经批准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可以协议出让方式提供给集体经济组织或其与有关单位合作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为城市建设用地的，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建成区的用地，可用于商品房住宅用途。

(3) 旧村庄改造范围内涉及不属本集体经济组织权属情况的，村集体申请时须提交已与改造范围内不属本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权属人达成补偿或收购的协议；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集体所有的村庄建设用地实施改造，改造过程拟引入社会资金合作开发的，拟改造情况、合作主体的选择标准、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等事项必须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并需经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通过。会议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当公示（5个工作日）。

(5) 已依法办理抵押、地役权登记的土地，必须分别征得土地抵押权人、地役权人的同意，或依法办理注销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登记的相关手续。

2. 改造方案审批

(1) 提出申请。改造主体根据已编制的“三旧”改造方案及相关资料（附件1），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审批“三旧”改造方案的申请，由县（市、区）“三旧”办受理；

(2) 方案公示。县（市、区）“三旧”办受理后组织公示（7个工作日内完成）；

(3) 审核上报。县（市、区）“三旧”办根据公示结果提出初步审查意见报县（市、区）“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审核同意的，以县（市、区）人民政府名义上报请示市政府（5个工作日内完成），由汕尾市“三旧”办受理。涉及历史不规范用地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汇总改造方案上报汕尾市人民政府审核。

(4) 方案审议。汕尾市“三旧”办受理后会同汕尾市发改、财政、规划、国土、住建、环保、经信、房管、文广新等有关部门审议，形成书面审议意见，并将改造方案及审议意见提交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审批（7个工作日内完成）；

(5) 方案审批。改造方案经审批同意的，汕尾市“三旧”办以汕尾市人民政府名义批复县（市、区）人民政府，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改造主体。

涉及集体转国有的，改造主体应持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复文件向所在地国土部门申办集体转国有手续，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批。涉及历史不规范用地完善征收手续的，由汕尾市“三旧”办汇总后按有关规定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批。

（三）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改造项目

1. 基本原则

（1）市场主体收购土地实施改造的，收购人与有关土地权利人已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并经土地、房产交易机构鉴证，落实了相关补偿安置措施；

（2）已依法办理抵押、地役权登记的土地，必须分别征得土地抵押权人、地役权人的同意，或依法办理注销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登记的相关手续，已办理房地产权登记的房地产，必须依法办理房地产注销登记的相关手续；

（3）采取合作方式实施改造的，必须由土地使用权人和合作改造主体组成联合体，共同编制改造方案。

2. 项目审批。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改造项目，对于改造项目的申请和对改造方案的审批参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实施改造项目的审批流程实施。其中，国有（集体）企业或国有（集体）资产占主要成分的企业自行改造或者与市场主体合作改造的，由企业分别向市、县（市、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资产管理部门初步审查后，上报市、县（市、区）“三旧”改造办公室，并符合以下要求：

（1）必须就有关改造事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2）在项目申请时必须明确是否采取与市场主体合作方式实施改造；

（3）采取与市场主体合作方式实施改造的，在项目经批准列入年度实施计划后，必须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确定合作主体（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土地使用权人选择的合作主体必须经市属企业资产管理部门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予以确认）。企业应在申请改造项目的同时，拟订国有（集体）资产处置方案提交市、县（市、区）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审核，按国有资产处置方式的有关程序审批。

第五条 “三旧”改造方案的实施

（一）改造主体持“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准文件，向有关部门申办有关手续（属市中心新规划区范围内的改造项目，改造主体持“三旧”改造方案的批准文件，直接向市直有关部门申办有关手续）：

1. 向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办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手续、土地归宗、确权登记、土地公开（协议）出让（转让）手续、补交地价款等事项；

2. 向城乡规划部门申办规划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向环保部门报批环评文件；

4. 向发改部门申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5. 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办《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已有规定的按原规定属地管理原则执行）；

涉及旧村庄用地改为国有建设用地的，由村（居）集体提出申请（按粤府办〔2009〕122号文附件2的规范格式），由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材料逐级上报省国土资源厅批复后实施改造；

7. 按规定应办理的其他手续。

（二）改造主体在县（市、区）“三旧”改造部门的指导、监督管理下，按照经批准的改造方案实施改造。

第六条 完善历史不规范用地手续

“三旧”改造涉及的历史不规范用地，是指用地行为发生在2007年6月30日之前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经使用的建设用地。

（一）直接完善土地确权登记手续的条件：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三旧”改造专项规划、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之前。

（二）完善土地征收手续的条件：

1. 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
2.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三旧”改造规划；
3. 用地行为发生在1987年1月1日之后、2007年6月30日之前；
4. 已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农户签订征地协议并进行补偿，且未因征地补偿安置等问题引发纠纷、迄今被征地农民无不同意见；
5. 按用地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政策落实处理（处罚）；
6. 按照用地行为发生时的土地管理法律和政策完善听证、社保、留用地手续。

（三）为实施旧城镇改造，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主导改造的，在取得现使用单位或使用人同意并落实上盖建（构）筑物等有关补偿的基础上，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编制改造方案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批。

（四）旧城镇、旧厂房改造中，现使用单位或使用人要求完善征收土地手续并实施自行改造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粤府办〔2009〕122号文件要求，汇总使用单位或使用人上报的改造方案逐级上报至省政府审批。

第七条 “三旧”改造项目管理事宜。

（一）经批复同意的改造项目，由各级“三旧”办负责项目的档案管理。

（二）县（市、区）“三旧”办在每月前5日将上月已审批确认的项目报汕尾市“三旧”办备案。

第八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汕尾市人民政府出台的“三旧”改造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各有关单位在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汕尾市“三旧”办反映。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改造主体申请审批“三旧”改造方案需提交的资料》；
2. 《“三旧”改造方案的审批内容》；
3. 《“三旧”改造方案编制的主要内容》；

4. 《完善历史用地手续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5. 《“三旧”改造中分散土地合并归宗土地使用权登记程序》；
6. 《关于确定“三旧”改造项目主体有关问题的意见》；
7. 《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图》。

附件 1:

改造主体申请审批“三旧”改造方案 需提交的资料

1. 改造主体关于要求审批“三旧”改造方案的书面请示；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自主改造或与其他单位合作改造的，应提交集体经济组织经街道（镇）核实的申请材料及成员大会过半数（或成员代表会议 2/3）以上人员同意“三旧”改造方案的书面材料；
3. 国有、集体企业需提交国有、集体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4. 土地权属证明（如国有土地使用证、征地协议或其它凭证材料）；
5. 改造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法定成果（包括纳入“三旧”改造范围的项目用地红线图）；
6. 改造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及改造效果图；
7. 涉及完善历史用地征收手续的有关资料；
8. “三旧”改造方案（含项目土地利用现状、改造意向、预期效果；根据该项目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设计方案；项目可行性方案如综合效益、改造资金来源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拆迁补偿安置等）。
9.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等其它相关资料。

附件 2:

“三旧”改造方案的审批内容

一、县（市、区）初审内容

（一）县（市、区）各部门依据职能，校对改造方案有关内容与项目申报阶段的有关情况是否一致；

（二）审核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改造地块的单元规划是否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法定成果的要求（或各项建设指标是否符合规划设计条件）；

（三）审核土地权属是否清晰、无争议；

(四) 核实拆迁补偿安置情况 (需拆迁的户数、建筑面积、拆迁补偿安置落实情况) ;

(五) 审核拟改造项目在节能减排、符合环保标准和完善环境功能方面的情况;

(六) 审核拟改造项目在产业升级、加快商贸、物流等现代产业发展方面的作用;

(七) 涉及旧村居改造的, 审核在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的情况;

(八) 审核拟改造项目在文化保护方面的情况及采取措施;

(九) 审核改造资金的落实情况。

二、市审核内容

(一) 复核县(市、区)人民政府上报的初审意见;

(二) 对审核项目改造后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用于公共绿地、用于城市公益事业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提出意见;

(三) 对改造方案在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符合环保要求、优化城乡环境、促进文化建设, 符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

(四) 对改造涉及国有、集体资产的处置提出意见。

附件 3:

“三旧”改造方案编制的主要内容

1. 改造地块的基本情况

具体应包括土地位置、面积、土地权属情况、土地使用方式、房屋产权情况及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情况。

2. 规划情况

包括改造地块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是否已纳入市“三旧”改造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 是否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

3. 土地利用现状情况

包括该地块现用途情况, 使用情况(属于不同用途的, 分别列出用途、面积及使用单位)。现有建筑面积、容积率、年产值等情况。

4. 协议补偿情况

包括地块中需完善征收手续的土地的征地补偿情况、被征地农民的意见、违法用地处罚情况、或自行改造主体与土地原权属人达成的补偿或收购协议情况。

5. 土地拟改造情况

包括供地方式、改造后的土地用途（具体的用途和产业）、地块改造的规划设计条件、保障性住房建设、预计年产值（或改造后的综合效益情况）等情况。

6. 改造成本与融资情况

包括项目改造预算总成本，各项单元工程的内容及其成本；改造资金的来源渠道等等。

7. 建设的时序

附件 4:

完善历史用地手续需提交的有关资料

一、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

（一）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用地确权需具备的资料，除土地登记需提交的普遍性资料，还需另外具备以下资料：

1. 确权申请；

2. 市、县（市、区）“三旧”改造办公室出具确认为“三旧”改造项目的文件（包括“三旧”改造项目用地范围示意图）；

3.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审核意见书；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5. 土地利用现状图（包括证明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变更的现状图和最新现状图）；

6. 证明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变更的航片或正射影像图。

（二）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用地报批需具备以下材料：

1. 政府完善征地手续申请报告；

2. 征地协议书（原件）；

3. 违法用地处理（处罚）决定书（属罚款的，需提交接受处罚凭证）；

4. 兑现征地补偿安置的凭证；

5. 市、县（市、区）“三旧”改造办公室出具确认为“三旧”改造项目的文件；

6. 项目的规划意见；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 证明变更时间的航片或正射影像图；

9. 土地利用现状图（包括变更前后现状图）；

10. 用地红线图；

11. 其他需要的材料。

(三)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用地报批需具备以下材料：

1. 政府用地请示文件；
2. “一书四方案”；
3. 征地听证材料；
4. 征地协议书（原件）；
5. 征地预存款证明或兑现征地补偿安置的凭证；
6. 违法用地处理（处罚）决定书（属罚款的，需提交接受处罚凭证）；
7. 留用地安置的说明；
8. 劳动部门关于征地社保意见；
9. 市、县（市、区）“三旧”改造办公室出具确认为“三旧”改造项目的文件；
10. 项目的规划意见；
1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2. 变更前后对照的土地利用现状图；
13. 证明变更时间的航片或正射影像图；
14. 用地红线图、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15. 其他需要的材料。

注：凡用地行为发生时法律和政策没有要求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的，在提供有关历史用地协议或被征地农村集体同意的前提下，不再举行听证、办理社保审核和安排留用地，并无需提供相关材料。

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报批需提供以下材料

1. 用地申请文件；
2. 农村集体提出自愿改变为国有的申请；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办法》中涉及到村民利益事项有关规定的表决意见；
4. 集体建设用地合法证明（土地证或用地批文）；
5. 市、县（市、区）“三旧”改造办公室出具确认为“三旧”改造项目的文件；
6. 项目的规划意见；
7.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8. 土地利用现状图；
9. 用地红线图。

三、没有合法用地手续且已使用的建设用地，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又确需保留为集体土地性质的，收件材料参照本条第一点适当简化，其中：

(一)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提交材料不变。

(二) 用地行为发生在 1987 年 1 月 1 日至 1998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的，需提交如下材料：

1. 完善手续申请报告；
2. 违法用地处理（处罚）决定书（属罚款的，需提交接受处罚凭证）；
3. 市、县（市、区）“三旧”改造办公室出具确认为“三旧”改造项目的文件；
4. 项目的规划意见；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6. 证明变更时间的航片或正射影像图；
7. 土地利用现状图（包括证明变更现状图和最新现状图）；
8. 用地红线图；
9. 其他需要的材料。

（三）用地行为发生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之间的，需提交如下材料：

1. 政府用地请示文件；
2. 违法用地处理（处罚）决定书（属罚款的，需提交接受处罚凭证）；
3. 市、县（市、区）“三旧”改造办公室出具确认为“三旧”改造项目的文件；
4. 项目的规划意见；
5.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6. 变更前后对照土地利用现状图；
7. 证明变更时间的航片或正射影像图；
8. 勘测定界图；
9. 其他需要的材料。

附件 5

“三旧”改造中分散土地合并归宗土地 使用权登记程序

为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 号）、《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 号）、《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三旧”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122 号）、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汕府办〔2010〕22 号）有关规定，在旧城镇改造范围内，符合城乡规划、“三旧”改造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的，市场主体可以收购相邻多宗地块进行集中改

造。“三旧”改造中涉及分散土地合并归宗问题，按下列规定程序办理，上报市政府审批。

一、办理程序

1. 转让方和受让方向土地所在地国土局（分局）申请，证件资料齐全的，予以登记收件，发给申请人收件回执；
2. 国土局（分局）初审、复审（5个工作日）；
3. 市局复审、核准（涉及分局初审的5个工作日）；
4. 上报市政府审批；
5. 在土地登记簿记载登记事项、缮证、计费、盖章（1个工作日内完成）；
6. 发放土地证书。

注：1. 本《程序》适用范围为市城区（包括红海湾开发区），其他县（市、区）参照执行；

2. 市区按新规划范围划定中心区范围，属市中心新规划区范围内的向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属新规划区范围外的向市区分局申请；

3. 如申请人提交的资料不全，从补齐资料之日起办理时间顺延。

二、提交资料

1. 《土地登记申请书》及申请报告书；
2. 申请人（转让方和受让方）身份证明：属法人的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属其他组织的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属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3. 批准土地合并归宗用地批准文件及规划用地红线图；
4. 经批准的“三旧”改造年度实施计划；
5. 拟收购合并归宗前宗地权属分布图和各宗地的权属状况列表（含权利人、权属性质、土地坐落、宗地面积、用途、使用期限、土地证书编号等内容）；
6. 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及已落实补偿安置的依据；
7. 原国有或集体土地使用证；
8. 若涉及划拨改出让、改变土地用途等需补交地价款的，应提交用地批准文件及地价款缴纳凭证（复印件）；
9. 属转让国有资产的，须提交国资部门批准文件（复印件）；属转让公司法人财产的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复印件）；
10. 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
11. 财政和税务部门的完税或减免税凭证；
12. 地上附着物权属证明；
13. 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应与原件验核并由申请人和经办人签名，属法人的加盖单位公章；

2. 法人证照应以未被管理部门吊销方为有效证件；
3. 委托办理的，提交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境外法人和自然人及港、澳、台地区法人等申请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公证或认证，非中文文本材料，须同时提交经公证或认证的中文译本；
4. 改造项目范围内已核发《房屋所有权证》或《房地产权证》的，应先向房产登记部门依法办理上盖物注销登记手续；
5. 地籍调查表、宗地图及宗地界址坐标，可以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技术单位进行地籍调查获得；
6. 若被收购的土地使用权已设定抵押、地役权登记的，必须分别征得抵押权人、地役权人的同意，并依法办理注销土地抵押权、地役权登记手续；
7. 《土地登记申请书》可在土地所在地国土局（分局）领取。

附件 6:

关于确定“三旧”改造项目主体 有关问题的意见

“三旧”改造应根据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性质、改造模式，区分不同情况选择确定改造主体，意见如下：

一、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造建设，不涉及经营性项目的，可由县（市、区）政府指定改造主体，由改造主体依照有关规定确定施工建设单位。

二、纳入“三旧”改造范围且项目用地所在区域已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按程序确定规划条件、按规定完成改造方案报批等前期工作和缴纳土地出让金，属土地使用权人自行改造、联合改造、市场主体收购多宗土地集中改造的，其申请人可确定为改造主体。

三、政府依法收回或收购市直国有企业、市直各类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土地，统一组织实施改造的“三旧”改造项目，包括政府投资改造、引入社会资金参与改造等，必须通过公开竞争等方式确定改造主体。主要方式包括：1. 在拆迁阶段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引入企业承担拆迁任务，拆迁资金由政府支付；拆迁完毕且符合供地条件后，再由国土部门依法出让土地使用权。2. 由土地储备机构通过公开竞争方式引入社会资金合作进行土地储备开发，土地储备开发费用（包括拆迁费用、土地整理费用等）由合作方垫付；在符合供地条件后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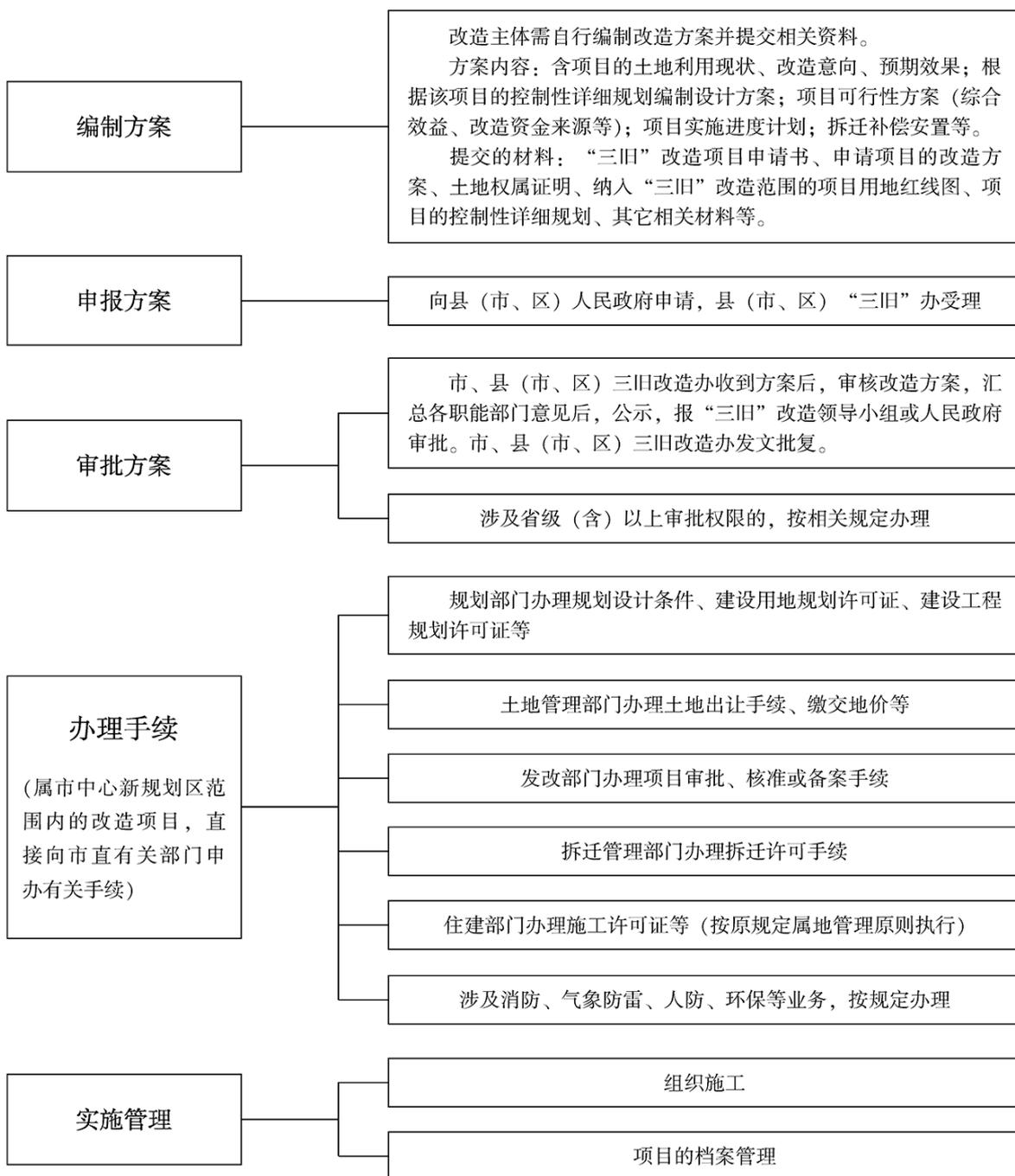
国土部门依法出让土地使用权，合作方按约定收回垫付成本费用并参与收益分成。3. 积极探索引入社会资金参与改造的其他方式。

四、对具有良好信誉、资金雄厚、富有改造工作经验的企业，有意参与“三旧”改造的，支持其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改造前期的准备工作。根据年度实施计划，经公开公布的改造项目，若在一定期限内出现若干个有意参与者的，则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对企业信誉、实力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审、筛选，好中择优。

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自有建设用地，引入社会资金合作开发的，在确定开发条件的前提下，拟改造情况、合作主体的选择标准、合作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等事项必须提交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会议审议，并经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通过确定合作主体。

附件 7:

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流程图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三旧”改造△ 通知

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国有建设 用地协议出让操作规定》的通知

汕府办〔2011〕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操作规定》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国有建设 用地协议出让操作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三旧”改造中协议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行为，统一程序，加强国有土地资源管理，推进土地市场建设，完善监督管理措施，增加国土资源管理透明度，做到“全面探索、局部试点、封闭运行、结果可控”，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在本市“三旧”改造项目中，以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土地使用者凭县（市、区）以上“三旧”办的批复，向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协议出让手续。

（一）原土地使用者拥有改造范围内全部土地权属的；

（二）改造范围内有多个地块使用权人，各地块的使用权人可共同成立项目公司的；

（三）市场主体自行收购改造范围内的多宗地块及地上附着物的；

（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有关单位合作改造建设的。

第四条 “三旧”改造项目单位为“三旧”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的申请人。

第五条 申请人向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提出“三旧”改造项目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申请的（属市中心新规划区范围内的，向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申请），应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土地协议出让申请书;
- (二) 土地权属人身份证明或法人资格证明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委托他人办理的, 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 (三) 《土地使用权证》或土地权属来源证明及地上附着物产权证明;
- (四) 自行改造项目用地的宗地图;
- (五) 规划部门意见;
- (六) 县 (市、区) 以上 “三旧” 办出具的 “三旧” 改造项目认定和批准自行改造的有关批准文件;
-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收到申请人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申请后, 应当出具回执, 并在 5 日内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 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原因。

第七条 申请人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及时要求申请人补齐全部资料, 申请人不在 5 日内补齐资料的, 视为退件处理。

第八条 拟协议出让土地需要评估的, 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通过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地价评估 (已明确摇珠方式的以摇珠方式选择确定评估机构)。

第九条 属历史用地确定权属, 以协议方式补办出让手续的 (包括改变土地用途, 城中村、旧村庄改造涉及集体建设用地改变为国有建设用地、集体土地经批准完善征收手续转为国有建设用地的), 按照市府办《印发〈汕尾市推进 “三旧” 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0〕22 号) 的规定补交土地价款。

补交地价款按批准时的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与批准改变时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的差价核算。

原出让的工业用地改造后不改变土地用途, 提高容积率的, 免增缴土地价款。

市场主体自行收 (并) 购各宗地块及房屋申请改造的, 可根据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确定土地价款 (即评估地价), 该土地价款减除拆迁补偿费用后为应缴地价。

纳入 “三旧” 改造项目, 但已发生转让行为且没有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确权登记) 的建设用地, 土地来源清楚、无争议的, 经处罚后, 可按最后一次转让收取有关税费并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

第十条 核定的地价应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后报县 (市、区) 人民政府审批 (属市中心新规划区范围内的, 由市国土资源局审查后报市政府审批; 新规划区范围外的, 由市区分局审查后报市城区政府审批)。

第十一条 在确定协议出让土地价格的基础上, 核定土地出让金额, 依据规划设计条件和改造项目单位的自行改造方案等拟定协议出让方案、出让合同。

第十二条 市、县 (市、区) 国土资源部门按照规定上报具体协议出让方案, 由同级人民政府进行审批。

第十三条 根据县（市、区）政府批准的协议出让方案，市、县（市、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改造项目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市城区范围内的改造项目，统一由市国土资源局与项目单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填写土地出让金缴纳通知单，通知申请人缴交土地出让金以及土地契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定后 7 日内，将协议出让结果在土地有形市场（市、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政务网站）、中国土地市场网上向社会公布，如无异议，在申请人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付清全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后，依法为其办理土地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属市区范围内的“三旧”改造项目涉及土地收益分配问题，由市政府牵头市财政局、城区政府另行制定比例分成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出让手续办结后，应对宗地协议出让过程中的各环节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并按规定归档。

第十六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自受理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三旧”改造国有建设用地协议出让，地价评估和上报政府审批时间不计算在此期限内。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三旧”改造△ 通知

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国有企业用地 和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出让纯收益 管理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三旧”改造国有企业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土地出让纯收益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汕尾市“三旧”改造国有企业用地和集体 建设用地土地出让纯收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推动本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实施“三旧”改造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和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0〕22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内的国有企业用地和集体建设用地改造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在“三旧”改造项目中，需要搬迁的国有企业用地以及征收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或协议等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取得的收入收益，按规定全额缴入财政部门。在扣除收回或征收土地的补偿、安置、拆迁等费用后，可从土地出让纯收益中按不高于50%的比例拨付给原企业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有关规定专项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或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

（一）土地出让纯收益定义。土地出让纯收益是指土地出让收入扣除税费以及既定的改造成本或补偿价格后剩余的部分。

（二）工业用地改造成本包括按土地现状评估市场价格、房屋评估重置折旧价格、机器设备评估现状折旧价格等。

（三）旧村改造成本包括住宅拆迁货币补偿费用、回迁安置住宅的临迁费用、旧住宅拆除工作费用，以及复建住宅的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装修费、配套设施建设费、税费等。

（四）改造成本审核方式。用地市场价格和房屋重置折旧价格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土地、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价格评估（已明确摇珠方式的以摇珠方式选择确定评估机构），机器设备折旧价格由国土资源部门和改造单位共同委托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五）土地纯收益的拨付流程。土地出让纯收益包含在地价款中。土地出让后，待土地受让者将地价款缴入财政专户后，由财政部门按上述规定从土地出让纯收益中拨付给企业和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第四条 集体企业用地参照国有企业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参照本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有关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三旧”改造△ 通知

印发《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权 收购程序及定价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11〕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权收购程序及定价实施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三旧”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土资源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汕尾市“三旧”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权 收购程序及定价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三旧”改造项目土地使用权收购程序，依法有序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若干意见》（粤府〔2009〕78号）和市府办《印发〈汕尾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0〕2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已纳入“三旧”改造范围内的土地，实行政府收购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收购项目的实施程序

（一）项目启动：根据土地收购年度实施计划启动具体项目的收购工作，收购实施主体拟定土地收购方案。收购方案应包括收购标的物的详细情况、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价格、收购实施时间、可行性分析、收购资产的管理及处置、收购补偿方案等内容。

（二）开展核查：收购实施主体对收购标的物开展调查工作，重点对标的物的现状用途、规划用途、权属关系以及权利限制、抵押和租赁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委托有资质要求的专业测绘机构对拟收购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和核实。

（三）收购标的物价格评估：收购实施主体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房地产评估机构对收购标的物现状批准用途的市场价格、土地在新规划条件下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并由土地主管部门核定当收购实施主体自行改造时需补缴的地价款。

（四）收购协商：收购实施主体与权利人就收购标的物 and 收购价格为主要内容进行协商，当达成一致时，签订收购合同书。

（五）收购方案报批：收购改造应当制订改造方案，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城乡规划部门同意后报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实施。涉及补缴地价的，按照市府办《印发〈汕尾市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实施办法〉的通知》（汕府办〔2010〕22号）的规定由收购方缴纳。

（六）履行土地收购合同：收购双方按收购合同书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包括收购价款的支付、收购标的物的交接、原权利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注销等。

（七）收购资产的管理及处置：按照批准的收购方案管理及处置所收购的土地、建筑物等。

第四条 土地收购定价方法

（一）定价方法。收购实施主体与权利人对拟收购标的物的价格，按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标的物的评估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的，收购实施主体应按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向权利人支付资金。

（二）土地收购中的税费问题。为加快推进“三旧”改造工作，权利人享受转让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

第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经济管理 “三旧”改造△ 通知

印发关于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1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办好十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七月八日

关于办好十件民生实事的实施方案

为确保市政府承诺今年将集中力量为人民群众办好的十件民生实事取得实效，市政府提出实施十大民生工程，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保障多渠道增加就业工程。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4.4 万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 2.2 万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 0.21 万人；培训农村劳动力 2.5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 5 万人。（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残联等单位负责落实）

（二）推进公共教育均等化工程。建设 49 所义务教育规范化学校，建设 10 所乡镇规范化中心幼儿园，新建扩建 4 所中等职业学校，提升 20 所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新建扩建 4 所特殊教育学校。（由市教育局、市残联牵头，会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妇联等单位负责落实）

（三）加快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工程。全市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5.86 万人，农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2.8 万人，其中 60 岁以上人数达到 14.6 万人。（由市人社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残联等单位负责落实）

（四）完善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工程。力争统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一体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覆盖率达到 90%。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继续稳定在 98% 以上。落实国务院确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保补助标准政策。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确保低保对象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和医疗救助。（由市人社局、市卫生局、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编办等单位负责落实）

（五）完善城乡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工程。完成农村三级卫生服务网络和城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任务，使每个县至少有 1 所县级医院基本达到二甲水平、并有 1-3 所达标的中心乡镇卫生院，每个行政村都有卫生室，每个街道都有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并为边远地区、山区配置流动巡回医疗服务车。在整合资源的基础上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涵盖基本药物供应使用、居民健康管理、绩效考核等为基本功能的基层医疗卫生管理信息系统的省级平台，并与医保信息系统有效衔接，提高基层规范化服务水平。完善并严格执行 9 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和考核办法，提高服务水平。继续对 15 岁以下的人群补种乙肝疫苗，再补种 10.96 万人左右，全面完成补种任务。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率达 95% 以上，继续开展农村生育妇女免费补服叶酸。为 400 例贫困白内障患者免费开展复明手术。完成 3000 户无害化厕所建设任务。创新机制，全面提升疾控服务能力，推动传染病、职业病防治工作。加快推进汕尾市精神病医院建设。（由市卫生局牵头，会同市人社局、市农业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残联等单位负责落实）

（六）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工程。推进建设住房保障 2897 户，其中廉租住房实物配租 400 户、租赁补贴 132 户，经济适用住房 200 套，公共租赁住房 2165 套。将单亲特困母亲危房改造优先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由市住建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海洋渔业局、市房管局、市妇联等单位负责落实）

（七）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工程。各级财政投入 5238 万元，解决农村 19.13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建设 200 公里左右通 500 人以上自然村及敬老院、学校、农业示范基地等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公路。推进农村客运发展，基本实现全市 100%镇有站、100%符合通客车条件的行政村通客车和 100%有候车亭的目标。（由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市农业局、市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八）完善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体系工程。争取把符合条件的困难户纳入低保救助范围，进一步扩大全市低保覆盖面，突出提高低保对象补助标准，及时兑现低保对象低保补助金。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提高五保供养的标准，与当地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同步提高，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加快推进市、县两级福利院（中心）的建设。继续推进敬老院改扩建计划，推动集中供养工作，提高集中供养率。继续完善农村福利设施配套建设，力争每个乡镇建有所设施齐全的敬老院，并逐步办成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物价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九）加快建设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工程。支持建设陆丰市图书馆、陆丰市文化馆、陆丰市博物馆、陆河县图书馆，7 个乡镇综合文化站，169 个城乡社区文化室等项目。支持建设乡镇农民体育健身工程 4 个。（由市文广新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体育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十）推进节能减排和生态保护工程。完成省下达的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力争全市各县（市、区）（不含华侨管区）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并投入使用。加固达标堤围 238 公里，除险加固病险水库 61 宗。抓好陆河县水东河流域综合治理试点。（由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经信局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单位负责落实）

主题词：综合 民生实事△ 通知

关于调整汕尾市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鉴于人员工作变动，市政府决定调整汕尾市安居工程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魏友庄（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连凯跃（市政府副秘书长）、刘升河（市房管局局长）

成 员：吴雨润（市公安局副局长）、赵小川（市财政局副局长）、刘斗荣（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郑夏绿（市物价局副局长）、吴华南（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余昊凌（市房管局调研员）、彭如就（市房管局副局长）、陈生民（市国税局副局长）、孙彦浩（市地税局副局长）、林绍生（市工行行长）、江涛斌（汕尾供电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刘升河同志兼办公室主任，彭如就同志兼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房管局，联系电话：3304183。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九日

主题词：机构 城乡建设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海堤加固达标建设

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汕尾百里海堤爱海工程”建设的领导，加快推进汕尾海堤加固达标步伐，经市政府同意，成立汕尾海堤加固达标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骆金堤（市政府）

副组长：陈永宁（市水务局）

成 员：黄义丞（市城区政府）、施流德（海丰县政府）、林耀彩（陆丰市委）、刘铁芬、范永锋（市水务局）、范振学（市城乡规划局）、吴若昊

(市住房建设局)、赵小川(市财政局)、彭仲(市发改局)、刘斗余(市监察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颜冬青(市国资委)、范民(市环保局)、徐继军(市林业局)、吴雨润(市公安局)、王雄(市交通局)、洪楚鑑(市公路局)、王剑(市旅游局)、黄秋强(市海洋与渔业局)、何俊年(汕尾军分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范永锋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地点设在市水务局，人员在市水务局及有关单位抽调，办公电话：3337291。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为加快我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积极推进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建设，市政府决定成立汕尾市高中阶段教育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刘小静(副市长)

副组长：高火君(市长助理、市教育局局长)、余锡群(市政府副秘书长兼市人口计生局局长)

成员：林泰溢(市发改局副局长)、叶国灿(市教育局副局长)、陈兴初(市财政局副局长)、刘斗荣(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范民(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孙振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范振学(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李展华(市公安消防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由叶国灿同志兼任。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主题词：机构 教育 学校 通知

关于成立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建设‘珠东’现代旅游新城”的战略部署，尽快把汕尾打造成珠三角东大门的休闲度假胜地、现代旅游新城，市政府决定成立市旅游发展总体规划修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下列人员组成：

组 长：李贤谋（市政府）

副组长：曾志宁（市政府）、张林海（市旅游局）

成 员：王 剑（市旅游局）、赵小川（市财政局）、林泰溢（市发改局）、范振学（市城乡规划局）、许良新（市国土局）、吴若昊（市建设局）、张汉抱（市海洋与渔业局）、蔡振荣（市环保局）、黄宏伟（市交通运输局）、洪楚鑑（市公路局）、黄海芸（市文广新局）、刘益才（市农业局）、徐继军（市林业局）、薛少却（市水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王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设在市旅游局。办公室由下列人员组成：许岸悦（市城区旅游局）、罗金泉（海丰县旅游局）、林植章（陆丰市旅游局）、罗小宁（陆河县旅游局）、刘文芬（红海湾开发区旅游局）、庄泽棠（市华侨管理区旅游局）、王建国、周群标、谢文、陈庆辉（市旅游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旅游 规划 机构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督导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6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为加大对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力度，及时协调解决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完成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市政府成立汕尾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督导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蔡东升（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陈俊雷（市经信局副局长）、傅建华（市电信公司副总经理）、谢敏辉（市移动公司副总经理）、林键鹏（市联通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郑民生（市府办）、许骏涛（市经信局）、谢崇辉（市监察局）、陈金光（市林业局）、杨建成（市国土局）、曾广焕（市公安局）、杨尧（市无委办）、张汉辉（汕尾电信公司）、陈东青（汕尾移动公司）、吕杰龙（汕尾联通公司）。

督导组的主要职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和电信运营商开展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协调解决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对全市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催办和通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机构 通信 设施 通知

关于成立汕尾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汕府办函（2011）85 号

市直（含驻汕）有关单位：

为做好汕尾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根据市委 2010 年议军会议精神和戎铁文书记、郑雁雄市长指示，结合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工作的需要，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汕尾市国防教育训练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骆金堤（市政府）

副组长：曾锡隆（军分区）

成 员：肖清忠（军分区）、亓安民（军分区）、傅德文（军分区）、刘景茂（市委宣传部）、刘运章（市民政局）、吴雨润（市公安局）、刘德建（市教育局）、颜小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陈良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陈兴初（市财政局）、刘斗荣（市国土资源局）、许良新（市国土资源局）、王和平（市住建局）、范振学（市城市规划局）、范 民（市环境保护局）、江涛斌（汕尾供电局）、辛钢明（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谢敏辉（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黄庆荣（市供水总公司）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军分区司令部。办公室成员名单如下：

主 任：肖清忠（军分区）

副主任：傅德文（军分区）、何正年（军分区）、王瑞涛（市政府办公室）

成 员：江进念（军分区）、尹克相（军分区）、钟 征（军分区）、胡长宝（军分区）、钟元洪（市委宣传部）、张有城（市民政局）、曾广焕（市公安局）、林小平（市教育局）、林景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朱干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肖水赐（市财政局）、陈晓亮（市国土资源局）、詹镇峰（市住建局）、罗海峰（市城市规划局）、蔡荣隆（市环境保护局）、林海波（市供水总公司）、庞 鹏（汕尾供电局）、欧阳汪（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陈冬青（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

建设工作完成后，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日

主题词：军事 国防教育训练基地△ 建设 通知